

项目编号：3duf5h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口华农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口华农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330149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duf5h		
建设项目名称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K5JEM3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文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李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李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03520240544000000004	BH07533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483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33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景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5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骄兰（信用编号 BH058483）、耿景海（信用编号 BH07533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duf5h,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3月27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K5JEM344)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3duf5h,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6年3月27日





编号: S1212022019303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  
1716房之一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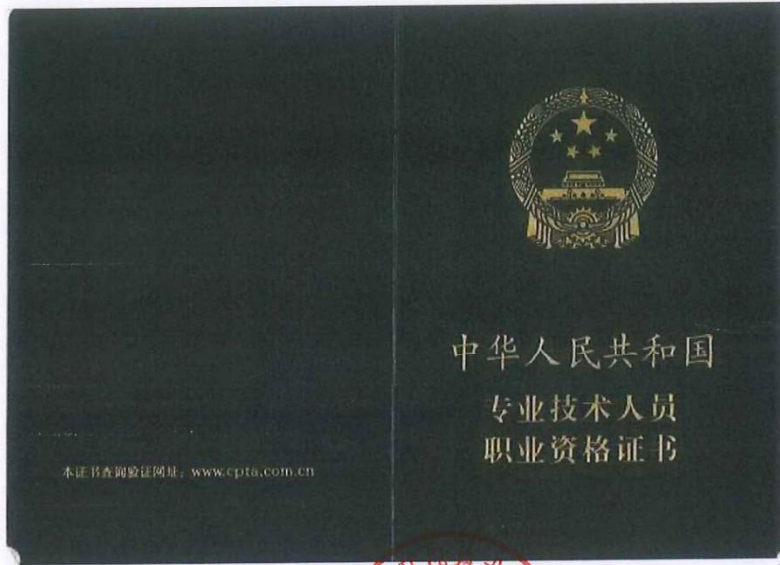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60313798036714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耿景海		证件号码	210403198101141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1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3-13 11: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3 11:10



20260313801794881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骄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86091745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1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3-13 11: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3 11:1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委托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对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 2.5 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受托方：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李永海 联系方式：13902936814  
现场勘查日期：2020年3月11日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3月11日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duf5h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制人员	耿景海、李骄兰
校审意见		修改情况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报告所有标准、文件是否过期		已核实，并全文修改
	2.核实水平衡计算		已核实，并全文修改
	3.完善项目背景和建设内容介绍		已进行完善，见 P24
	审核人（签名）: <i>李桃</i> 2026 年 3 月 24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厂界恶臭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已核实,并修改
	2.完善平面布置图和相关附件		已进行完善
	3.核实全文格式及错别字		已全文修改
	审核人（签名）: <i>何</i> 2026 年 3 月 25 日		
审定意见	1.完善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结果		已进行完善，修改内容见 P68-70
	2.核对上下文是否保持一致		已核实
	3.核实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已核实，并全文修改
	审核人（签名）: <i>何</i> 2026 年 3 月 27 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6
六、结论 .....	8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9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91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	92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93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96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97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98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99
附图 9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0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1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2
附图 12 增城区城城镇开发边界图 .....	103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	104
附图 14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105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106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	107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	

图 .....	108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109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110
附图 20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	111
附件 1 委托书 .....	112
附件 2 营业执照 .....	11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114
附件 4-1 租赁合同 .....	115
附件 4-2 房产证材料 .....	119
附件 5-1 公示截图 .....	123
附件 5-2 公示照片 .....	124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	125
附件 7 项目代码 .....	131
附件 8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摘录) .....	132
附件 9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39
附件 10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	146
附件 1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14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40118-04-01-5293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李明	联系方式	13538834312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4 分 42.665 秒, 北纬: 23 度 9 分 50.0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18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允许类。

###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材料（详见附件 4-2），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 号）（见附图 14），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江北干流，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本项目纳污水体属于“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要求。

##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1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45米、30米、15米的区域范围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边界距离凤凰城大道中约20m，因此项目东侧边界所在区域为4a类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b>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b>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内。	符合
2	<b>环境质量底线</b>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见附图 20），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b>资源利用上线</b>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5	<b>全省总</b> <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 优先保护生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	符合

	<p><b>体管控要求</b></p>	<p>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p>	<p>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接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符合</p>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建议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p>本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本项目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p>	符合

			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符合
7	<b>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b>	<b>环境管控单元：</b>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5），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b>④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b>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p><b>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b>……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符合
		<p><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b>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	符合

	<p>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sub>3</sub>）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sub>2</sub>）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p>	<p>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坭紫村等重点管控单元”</p>			

(ZH44011820005)，详见附图 15，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11820005）”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坭紫村等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820005		
要素细类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在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1-3.【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闲置商铺进行生产，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医院运营过程中使用的是医用酒精（75%乙醇），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使用量较小、挥发量低，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其他/鼓励引导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采用节约用水措施，用水量较少。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建成后应建立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以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租用建成的商铺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拟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进行生产，符合要求。	符合
YS4401183110001（增城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项目作为宠物医院，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对一般管控区的统一管理要求执行（包括环保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风险防控等环节均符合通用管控标准），因此符合该区域的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YS4401182220004（东江北干广州市新塘镇—永宁街道控制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1【水/综合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p> <p>1-2【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不在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所在区域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符合
YS4401182340001（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9）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p>1-1【大气/禁止类】餐饮项目禁止选址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未设置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p>	符合
	<p>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医院运营过程中使用的是医用酒精（75%乙醇），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使用量较小、挥发量低，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1【大气/禁止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p>	符合
YS4401182540001（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p>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p>		符合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b>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本项目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p>			

	<p>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p> <p><b>(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p> <p>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使用量较小、挥发量低，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p> <p><b>(3) 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p>
--	--

号)的要求,“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进工业污染源整治。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和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严控工业污水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控制。引导工业企业集中入园,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督促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使用量较小、挥发量低,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项目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的相关要求。

###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8），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7），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6），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1-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不在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在范围内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p> <p><b>6、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b></p> <p>（1）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p> <p>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p>			

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相符。

**7、与《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12，本项目用地主要为商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用途。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为独立2层商铺，项目租赁1-2层商铺（内设	符合

	析	<p>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li> <li>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li> <li>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li> </ol>	<p>置为 1 层、2-1 层、2-2 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②本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li> <li>③本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大于 10m，项目已在网上和现场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5-1），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li> </ol>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li> <li>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li> <li>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li> <li>2.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li> </ol>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li> <li>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li> <li>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li> <li>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li> <li>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等方式消毒杀菌。</li> <li>2.项目废气排放口朝向东侧凤凰城大道中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li> <li>3.外排气体经消毒处理并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li> <li>4.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定期在周围喷洒除臭剂。</li> <li>5.项目院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li> </ol>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li> <li>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li> <li>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li> <li>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li> <li>3.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li> </ol>	符合

		(GB22337-2008)。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提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本项目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b>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sub>x</sub>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sub>x</sub>等量替代。”</p> <p>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项目酒精使用量较小、使用频次低，废气产生量不大。且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中的有关规定。</p> <p><b>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b></p> <p>表1-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建筑面积为188.7平方米，具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有隔离室有独立通风、移动紫外线消毒灯设施，硬件条件可充分满足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临时隔离管控需求。并承诺一旦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将第一时间启动隔离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如实报告。	符合
8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具有	符合
2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3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b>表 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b>		<b>本项目建设情况</b>	<b>结果</b>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		本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后，应立即申请动	符合

	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内容</b>	<p><b>1、项目概况</b></p> <p>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34 分 42.665 秒，北纬：23 度 9 分 50.087 秒。项目租赁独立 2 层商铺（内部分为 1 层、2-1、2-2 层），根据房产证明材料（见附件 4-2）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88.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宠物诊疗、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20 只，年运营天数按 360 天计，年最大接诊宠物诊疗、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7200 只，其中接诊宠物诊疗量 3600 只/年、美容宠物量 1800 只/年、寄养宠物量 1800 只/年。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46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工作人员拟定 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日 1 班、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勘察、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4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	---	-------------------	---

##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
大厅	1 层	18	接待
诊室 1		5	诊疗、检查
诊室 2		5	诊疗、检查
诊室 3		5	诊疗、检查
B 超室		7	检查
化验室		6	检测
卫生间		2	/
药房		3	贮存药品
危险废物贮存点		2.8	贮存医废、危废
洗护区		18	
楼梯、过道		5	/
中央处置区		5	辅助功能区
卫生间		2-1 层	3
手术室	12		治疗、检查
DR 房	4		拍片
犬住院区	8		犬住院
犬隔离区	8		犬隔离
猫住院区	12		猫住院
猫隔离区	8		猫隔离
过道	5		/
杂物房 1	2-2 层	12	存放物品
杂物房 2		12	存放物品
杂物房 3		8	存放物品
会议室		7	开会
洗手间		2.7	/
楼梯（含通道）		5.2	/
合计		188.7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	设置大厅、诊室 1、诊室 2、诊室 3、B 超室、化验室、卫生间、药房、危险废物贮存点、洗护区、楼梯、过道	新建

		2-1 层	设置中央处置区、卫生间、手术室、DR 房、犬住院区、犬隔离区、猫住院区、猫隔离区、过道	新建
		2-2 层	设置杂物房 1、杂物房 2、杂物房 3、洗手间、会议室、楼梯（含通道）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冰箱冷藏药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排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依托所在建筑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建筑已建设完成、新建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暖通系统	项目制冷为自备 7 台空调。	新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楼
		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在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使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新建
		废气	在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区域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移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以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的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贮存面积约为 2.8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	新建	

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3、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表 2-4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门诊、疫苗接种、手术	3600 只/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三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售卖猫狗粮等服务。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美容洗澡宠物	1800 只/年	
3	寄养	1800 只/年	
合计 7200 只/年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型号 (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大为牌彩超	1	T9-VET	B 超室	影像检查
2.	谛宝诚牌 X 光机	1	悟空 1	DR 室	X 光检查
3.	基灵生化分析仪	1	Incodex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迈瑞五分类血常规	1	BC-5000vt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5.	显微镜	1	XSP-2CA	化验室	微生物检查
6.	海威特荧光检测仪	1	HV-FIA3000PLUS	化验室	荧光检测检查
7.	思伟心电监护仪	1	UN8000PRV	手术室	心电监护
8.	德菲呼吸机	1	DAV60V	手术室	手术被动呼吸
9.	无影灯	1	百草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0.	麻醉机	1	Veta 5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1.	手术台	1	百草	手术室	手术操作台
12.	洁牙机	1	锐锋 DS7	手术室	清洁牙齿
13.	雾化机	1	鱼跃 402AI	住院区域	呼吸道疾病治疗
14.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LX-B50 L 型	手术室	高温灭菌
15.	输液泵	3	禾丰	住院区域	制输液速度
16.	制氧机	1	鱼跃	手术室	制取氧气
17.	听诊器	1	鱼跃医疗	诊室	检查

18.	吹风机	2	/	洗护区	洗澡吹干
19.	离心机	1	TG16-WS	化验室	成分检测
20.	空调	7	格力	各功能区域	调节温度
21.	移动紫外线消毒灯	4	/	各功能区域	消毒
22.	超声刀	1	赫扬 USH-100	手术室	软组织切除
23.	烘干箱	2	SAM3.0	洗护区	烘吹毛发
24.	宠物浴缸	1	希伯艾玛	洗护区	宠物清洁处理
25.	冰箱	2	小米 BCD-206MDM02	药房、中央处置区	冷藏疫苗
26.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2	HB-50	化验室、猫住院区	医疗废水处理

注 1、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要求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S/M/L	4000 双	100 双	诊疗室区域	就诊、清洁卫生
2.	手术手套	S/M/L	4000 双	150 双	手术室区域	手术
3.	一次性采血针	26G/28G	400 支	50 支	手术室区域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4.	一次性注射器	5ml/10m	3600 支	500 支	手术室区域	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输液器	1/2.5/5/10/20m	500 包	300 包	住院区域	简单治疗、手术
6.	棉签	12cm	100 包	50 包	诊室区域	就诊、简单处置
7.	酒精消毒液 75%	500mL	50 瓶	30 瓶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一次性采血管	2mL/5mL	360 支	50 支	手术室区域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250mL 瓶	400 瓶	20 瓶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0.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mL/250mL 瓶	250 瓶	50 瓶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1.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mL/250mL 瓶	250 瓶	50 瓶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疫苗	1mL/份	400 份	50 份	药房	疾病预防
13.	驱虫药	片剂	400 份	50 份	药房	预防驱虫
14.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mL:0.2g/支	1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15.	氨苄西林	0.5g/支	12 盒	10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16.	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支	1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17.	地塞米松注射液	1mL:5mg/支	2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18.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支	2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19.	止血敏注射液	2mL:0.5g/支	4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2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0.125g/片	1500 片	180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1.	耳肤灵	10g/支	50 支	10 支	药房	简单治疗
22.	氯化钾注射液	10g/支	5 盒	10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23.	拜有利	15mg/支	240 片	35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4.	多西环素片	50mg/片/100mg/ 片	800 片	100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5.	拜有利	50mL/瓶	5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6.	赛瑞宁	10mL/瓶	5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7.	维生素 C	1mL:0.5g/支	5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28.	伊曲康口服液	100mL/瓶	3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9.	美昔注射液	5mL:50mg/支	3 瓶	1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30.	氧气	40L/瓶	30 瓶	3 瓶	手术室	吸氧治疗及 手术
31.	耦合剂	250mL/瓶	30 瓶	10 瓶	B 超室	检查
32.	异氟烷	100mL/瓶	20 瓶	10 瓶	手术室 区域	手术
33.	消毒片（次氯酸钠）	200g/片	100 片	30 片	化验室	医疗废水处理
34.	呋塞米	2mL:20mg/支	5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35.	阿米卡星	2mL:0.2g/支	3 盒	1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36.	盐酸林可霉素	2mL:0.6g/支	2 盒	1 盒	药房	治疗喘气
37.	氨茶碱	2mL:0.25g/支	3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38.	一次性导尿管	1.0×130mm、 2.0×200mm	2 盒	2 盒	手术室	导尿治疗
39.	瑞氏-吉姆萨染色液	20mL/瓶×3 瓶/盒	10 盒	2 盒	化验室	化验检测
40.	荧光 PCR 试剂盒	盒	10 盒	2 盒	化验室	化验检测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次氯酸钠消毒液片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密度为 1.18kg/L。
植物除臭剂	植物除臭剂是以天然植物提取液为核心成分的除臭产品挥发性：核心成分（如萜类、醇类）的易挥发性决定了除臭速度快，但持续时间较短（通常 4-8 小时），需定期喷洒。 稳定性：抗氧化性差的成分（如柠檬烯）易因光照、高温变质，导致除臭效果下降或产生异味，因此产品需避光储存。 兼容性：弱酸性且无强还原性，可与多数消毒设施（如次氯酸钠消毒箱）兼容，不会发生有害反应。
瑞氏-吉姆萨染色液	瑞氏-吉姆萨染色液为液态，含甲醇、乙醇、伊红、亚甲蓝等成分，具有轻微醇类气味，甲醇、乙醇具有一定挥发性，可燃，低毒，主要用于血涂片、细胞学染色，使用后废液及废瓶属于医疗废物。
荧光 PCR 试剂盒	荧光 PCR 试剂盒为液体或冻干粉末，主要成分为引物、探针、酶、缓冲液等，无气味，不挥发、无毒无害、不燃，主要用于动物病原体核酸检测，使用后废试剂盒、废反应管等属于医疗废物。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12 小时（住院、寄养 24 小时），工作时间为 10:00~22:00。

## 7、公用工程

### （1）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宠物饮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工作防护服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369.81 立方米由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项目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项目年排水量为330.776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2-9。

表 2-8 项目用水预测及分配情况

类型	总用水量(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备注
生活用水	50	45	5	项目年 工作 360 天
医疗用水	90.13	81.006	9.124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33.12	29.81	3.31	
宠物饮用水（住院饮水）	2.16	/	/	
工作服清洗用水	14.4	12.96	1.44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180	162	18	
合计	369.81	330.776	36.874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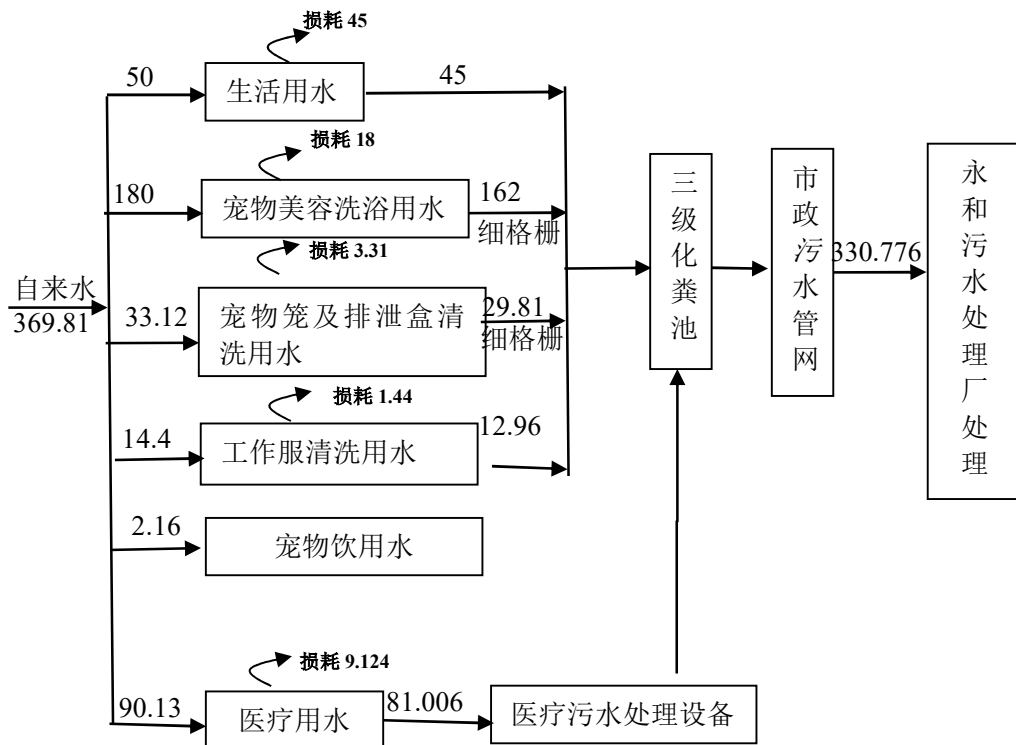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0.1 万 kWh/a。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

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 (3) 暖通工程

#### ①空调系统

院内不设中央空调，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挂壁式空调，共 7 台。

#### ②通风系统

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独立分区，采用独立的系统，每个科室都设置有排气扇，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把气体送至室外。

### (4)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 8、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88.7m<sup>2</sup>，共 2 层（内部分为 1 层、2-1 层、2-2 层），一层设置大厅、诊室 1、诊室 2、诊室 3、B 超室、化验室、卫生间、药房、危险废物贮存点、洗护区、楼梯、过道，2-1 层设置有中央处置区、卫生间、手术室、DR 房、犬住院区、犬隔离区、猫住院区、猫隔离区、过道。2-2 层设置杂物房 1、杂物房 2、杂物房 3、洗手间、会议室、楼梯（含通道），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见附图 4）。

## 9、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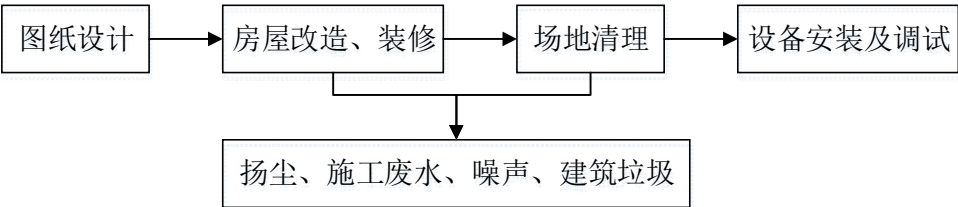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大道 54 号，55 号。项目南侧邻近卡淳娜店铺，北侧为走道、距离 5m 为库迪咖啡店，西侧为小区内部路及绿化带，东侧距离 20 米为凤凰大道。项目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5。

## 10、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所在建筑楼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p>  <pre> graph LR     A[图纸设计] --&gt; B[房屋改造、装修]     B --&gt; C[场地清理]     C --&gt; D[设备安装及调试]     B --&gt; E[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     C --&gt; E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b></p> <p><b>主要工序简述：</b></p> <p>①房屋改造、装修</p> <p>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扬尘、废弃物料及污水。</p> <p>②设备安装、调试</p> <p>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b></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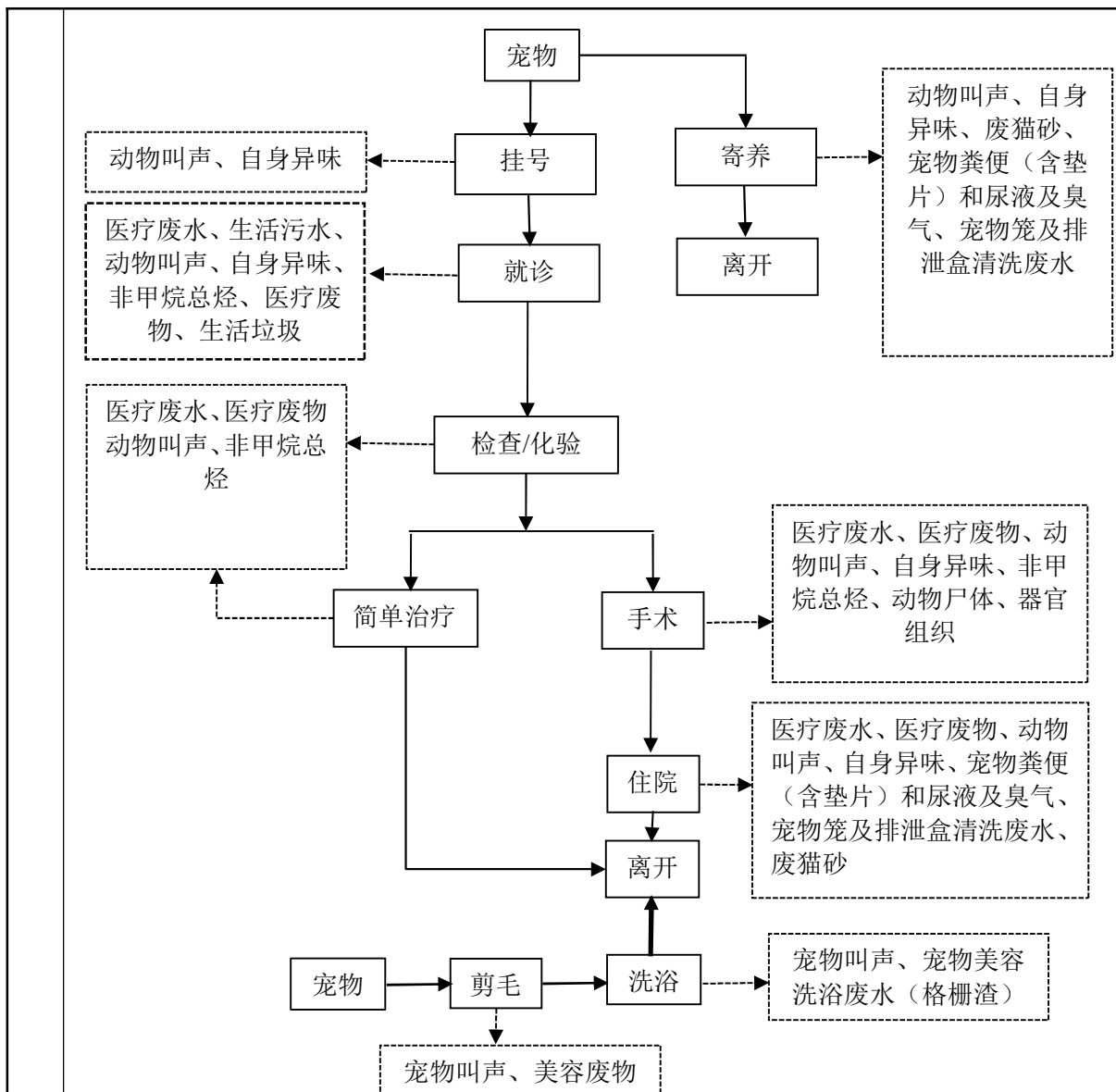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本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

**就诊流程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化验：**进行化验、B超、X光等检查。本项目采用一次性试剂盒作为检

验试剂，不需要现场调配，试剂盒直接进入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标本和试剂盒一同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理，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和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对宠物血、便进行常规化验，不使用化学药品，无化验废气产生。化验过程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试剂盒、化验物、废液等医疗废弃物、宠物异味、宠物噪声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点、诊疗区域、住院及寄养区域等场所恶臭,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恶臭, 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医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

			氯、LAS	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TN、LAS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	医疗废物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紫外线消毒灯	废紫外线灯管	
			治疗、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宠物住院、美容、寄养、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细见附图19,增城区2024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 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μg/m <sup>3</sup>	30μg/m <sup>3</sup>	66.6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5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47.5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0.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0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87.5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7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17.5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增城区内环境空气六项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纳污水体属于“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于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东江北干流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024 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中“表 7 2024 年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详见下图。

表7 2024年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

断面名称	2024年水质类别	考核标准	是否达标	2023年水质类别
大墩	II	III	是	II
增江口	II	III	是	II
新塘	II	III	是	II
石龙桥	II	II	是	III
旺龙电厂码头	II	III	是	III
西福河口	II	III	是	II

图 3-1 2024 年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截图）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东江北干流各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布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1类区，“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45米、30米、15米的区域范围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边界距离约20m凤凰城大道属于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45米边界范围内，因此项目四侧边界所在区域为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声环境保护目标碧桂园凤凰城凤名苑（距离凤凰城大道35m）、碧桂园凤凰城凤曦苑（距离凤凰城大道12m），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凤宁社区居委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3），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3-18	碧桂园凤凰城凤名苑3街3号1楼外1m处N1	昼间	56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凤宁社区居委会1楼外1m处N2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碧桂园凤凰城凤曦苑1楼外1m处N3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外处N4	昼间	52	70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N5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N6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注：N1、N3、N4、N5、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N2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项目南侧边界邻近店铺且不设监测点。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碧桂园凤凰城凤名苑、碧桂园凤凰城凤曦苑）以及四侧边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凤宁社区居委会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环境保护目标

####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单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件 2。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	环境保护目标名	规模	坐标 (m)	保护	相对	相对边	环境
---	---------	----	--------	----	----	-----	----

号	称		X	Y	对象	院址方位	界最近距离(m)	功能区
1	碧桂园凤凰城凤名苑	约 2000 人	-5	-8	居民	西南	1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凤宁社区居委会	约 50 人	-17	-15	群众	西北	22	
3	碧桂园凤凰城凤曦苑	约 10000 人	47	-1	居民	东北	47	
4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城幼儿园	约 300 人	6	68	师生	西北	68	
5	碧桂园凤凰城云熙山	约 3000 人	-77	139	居民	西北	159	
6	碧桂园凤凰城凤晴苑	约 2800 人	0	-193	居民	西南	193	
7	碧桂园凤凰城凤扬苑	约 4500 人	-94	427	居民	西南	437	
8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幼儿园	约 400 人	117	-476	师生	东南	491	

注：原点坐标 (X, Y) 为 (0, 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4，分布图详见附件 3。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 (m)		相对院址方位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碧桂园凤凰城凤名苑	约 2000 人	-5	-8	居民	西南	10	声环境 4a 类区
2	凤宁社区居委会	约 50 人	-17	-15	群众	西北	22	声环境 1 类区
3	碧桂园凤凰城凤曦苑	约 10000 人	47	-1	居民	东北	47	声环境 4a 类区

注：原点坐标 (X, Y) 为 (0, 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m<sup>3</sup>）**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界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sub>5</sub>	SS	LAS	氨氮	TP
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表 3-7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sub>5</sub>	SS	LA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5000	接触时间≥1h

(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日均值)预处 理标准								接触池 出口 2~ 8mg/L
---	--	--	--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文件的规定，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南侧边界、北侧边界、东侧边界、西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 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制  
指  
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生猪出栏量大于等于 500 头、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 100 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 100 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 10000 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 50000 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SO<sub>2</sub>、NO<sub>x</sub>、VOC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f/content/post\\_2950137.html](http://gdee.gd.gov.cn/qtwf/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  
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b>	<p>本项目租赁现成商铺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即可，无施工期的修建、装修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噪声和设备的包装废料，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短暂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施工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p>																																																									
<b>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美容、寄养、绝育手术，颅腔、腹腔和胸腔手术，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不设停车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产生的废气、动物自身与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的恶臭等，主要污染物为氨、臭气浓度、硫化氢、NMHC。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进行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d</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台</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宠物自身、</td> <td>无组</td> <td>氨</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通风系统,</td> <td>/</td> <td>是</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台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宠物自身、	无组	氨	/	少量	/	/	/	/	通风系统,	/	是	少量	/	/	12
工序/ 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台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宠物自身、	无组	氨	/	少量	/	/	/	/	通风系统,	/	是	少量	/	/	12																																											
<b>运 营 期</b>																																																										
<b>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粪便和尿液、酒精消毒(厂界)	织	硫化氢	少量	/	/	/	/	污水处理设备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密闭、紫外线消毒灯消毒、	/	少量	/	/	
		非甲烷总体	少量	/	/	/	/	活性炭吸附处理	/	少量	/	/	2

**①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本项目使用的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其消毒原理为：次氯酸钠（NaClO）在水中水解生成次氯酸（HClO），次氯酸进一步分解产生具有强氧化能力的新生态氧[O]，通过氧化作用杀灭病原微生物。

在正常运行条件下，该消毒过程不会产生氯气（Cl<sub>2</sub>），原因如下：反应条件限制：氯气的产生需要在强酸性（pH<2）条件下，次氯酸根与氯离子发生归中反应。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 pH 值控制在 6~9 的中性范围，不满足产生氯气的反应条件。本项目医疗污水消毒装置独立使用次氯酸钠消毒片，严禁与其他酸性物质混合使用。

工艺设计保障：项目采用的次氯酸钠投加设备为计量泵精准投加，投加量严格控制满足消毒需求的范围内，避免了药剂过量和局部极端 pH 环境的形成。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无生化反应，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

**②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住院区域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设置移动式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2.8 平方米，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对暂存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酒精挥发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酒精使用量较小、使用频次低，废气产生量不大。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密闭容器，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排放。参考同类型宠物医院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类比分析结论：在采取同等强度管控措施的前提下，此类小规模、间歇性排放的酒精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在场界外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说明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负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9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60% 计算。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 计算。根据《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院报第 2 期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恶臭污染王玉婷》，吸附可使恶臭气体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2024 年版）项目建筑面积 188.7 平方米，平均层高为 2.5m，按整体通风换气次数 6 次/h 计算，则店面整体设计通风换气量 2830.5m<sup>3</sup>/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设计通风换气量取

3000m<sup>3</sup>/h。可满足运营需要。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主要针对猫、狗，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宠物，并且采用电高压蒸汽灭菌器对诊疗过程中使用的器皿、手术器械进行灭菌；医院内设有移动式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除臭剂（植物液）。所有科室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经排气口排放。项目排气口拟设置于项目招牌上方，面向凤凰城大道，高度约 2.8m，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①通风系统原理

管道排气扇的核心通风原理是电机驱动叶轮旋转，强制产生气流与压力差，通过密闭管道实现室内外空气的定向、可控交换。

1.电机驱动：通电后，电机带动叶轮（扇叶）高速旋转。

2.产生负压（吸力）：叶轮旋转使排气扇进风口处形成负压区，将室内污浊空气（湿气、异味、油烟等）吸入机身。

3.增压输送：空气在叶轮推动下获得动能与压力，进入蜗壳风道，克服管道阻力。

4.定向排出：空气沿密闭管道被强制推送至室外，完成排风。

5.空气补充：室内因空气被抽走形成微负压，室外新鲜空气通过门窗缝隙、新风口等自然流入，实现换气。

#### ②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

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 ③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其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通过物理吸附与化学吸附的双重作用，对有机废气（VOCs）及恶臭气体进行截留与去除。当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气体分子被活性炭表面的微孔物理捕获并固定，同时活性炭表面活性基团与部分污染物发生氧化、还原等化学反应，将其转化为稳定物质，从而实现废气净化。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 ④除臭剂（植物液）

使用除臭剂除异味，是通过“接触扩散→物理吸附→化学中和→生物抑制”四个连续步骤实现的，全程针对医院常见异味（如粪便氨味、尿味、消毒残留味）精准作用，且无刺激性、不伤害宠物。使用频率按区域差异化设置：诊室、手术区每日2次定点喷洒+诊疗后及时补喷，候诊区每日2次定点喷洒+按需补喷，住院区域等异味重点区域每1~2小时定点喷洒+清理后及时补喷，全程配合区域通风，实现无组织异味的有效控制。

#### 第一步：接触扩散-覆盖异味区域

除臭剂通常通过喷雾、雾化器或自动喷淋系统使用，喷洒后会以微小液滴形式分散在空气中，同时附着在地面、笼具、墙角等易产生异味的表面：

空气层面：液滴随气流扩散，覆盖诊疗区、住院区、危废间等异味核心区域，与空气中的游离异味分子（如有机酸）充分接触。

表面层面：液滴吸附在宠物粪便残留、笼具污渍表面，针对“源头异味”（如粪便分解产生的气味）直接作用，避免异味持续挥发。

#### 第二步：物理吸附-锁定异味分子

植物液中含有的萜烯类、黄酮类天然成分（如柠檬烯、桉树脑），具有多孔结构和极性基团，能像“磁铁”一样吸附异味分子；

原理：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将空气中的氨（碱性）、硫化氢（酸性）、脂肪酸（尿味来源）等异味分子“捕获”，形成稳定的“植物液-异味分子包裹体”。

效果：阻止异味分子继续扩散到空气中，快速降低“可闻异味浓度”，比如宠物住院区喷洒后，3-5分钟内尿味、粪便味会明显变淡。

第三步：化学中和-分解异味分子（核心步骤）

吸附后，植物液中的活性成分会与异味分子发生定向化学反应，彻底改变异味分子的结构，使其失去“臭味属性”，而非单纯“以香盖臭”；

针对碱性异味（如粪便中的氨、胺类）：植物液中的有机酸（如柠檬酸、苹果酸）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如氯化铵），彻底消除氨味。

针对酸性异味（如尿中的尿酸、粪便中的硫化氢）：植物液中的氨基化合物、生物碱与之反应，转化为中性、无臭的有机盐，比如硫化氢会被转化为无害的硫酸盐。

针对还原性异味（如宠物皮肤分泌物产生的硫醇）：植物液中的弱氧化性成分（如茶多酚）将其氧化为无臭的氧化物，避免“腥臭味”残留。

第四步：生物抑制——减少异味再生

宠物医院的异味很大一部分来自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食物残渣），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会进一步抑制微生物活性，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

作用：桉树脑、薄荷脑等成分能破坏细菌（如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的细胞膜，阻止其繁殖，减少粪便、尿液被微生物分解的速度，从而降低“持续性异味”。

优势：对宠物无害——这些成分是天然植物提取，无刺激性，即使宠物舔舐少量残留（如地面喷洒后），也不会引发肠胃不适或皮肤过敏。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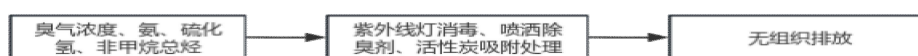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臭气，拟采取措施：在住院室区域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盒；诊室、手术室采用移动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

理后达标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 （4）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9）中的数据。

表 4-2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6 只/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20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喷洒除臭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sup>3</sup>、H<sub>2</sub>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sup>3</sup>、H<sub>2</sub>S：0.003-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 10（无量纲），该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6-1.53mg/m<sup>3</sup>，综上所述，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

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率 (次/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风机电机短路、 长期高负荷运转、 电压波动影响；通 风管道堵塞未及时 清理、短暂停电)	无组织废 气	氨、硫 化氢、 臭气浓 度、非 甲烷总 烃	/	/	持续 时间 一般 不会 超过 2h	每年 2次	加强通风换气， 在周围喷洒除 臭剂；安排专业 维修；制定设备 定期维护计划， 增加维护频次。

### (6) 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标准限值单 位 (mg/m <sup>3</sup> )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外边界参上 下风向（上风向 1个监测点，下 风向3个监测 点）	氨	1次/年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医疗污水处理设 备边界	氨	1次/年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 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碧桂园凤凰城凤名苑。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区域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

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5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立方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 立方米/年。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表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 立方米/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

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285mg/L、NH<sub>3</sub>-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sub>5</sub>、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sub>5</sub>110mg/L，SS10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即 COD<sub>cr</sub> 去除率为 20%，BOD<sub>5</sub> 去除率为 21%，氨氮去除率为 3%，总氮去除率为 15%，总磷去除率为 15.5%，SS 的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刘德明，邱寿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评价取 50%。

#### ②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80~100L/只·天，本项目按最不利影响因素取100L/只·天。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5只/天，年运营360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180立方米/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表3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0.9，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162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中公共服务用水，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TN、LAS。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LAS》[J].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34（Z1）：161-164，普通洗浴废水中的LAS浓度约为0.5~5.0mg/L，本项目按5.0mg/L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285mg/L、NH<sub>3</sub>-N28.3mg/L、TP4.1mg/L、TN39.4mg/L，BOD<sub>5</sub>、SS水质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sub>5</sub>110mg/L，SS100mg/L。

### ③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有46个宠物笼，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每5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约72次/个·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清洗用水约为10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33.12立方米

/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处理后，产污系数按 0.9，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9.81 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包括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不包括城市道路浇洒、绿地养护及市政用水”。本项目宠物笼仅用于宠物寄养或住院诊疗，其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中公共服务用水范畴内的商业及其他服务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LAS 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对应第五区），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sub>Cr</sub> 285mg/L、NH<sub>3</sub>-N 28.3mg/L、TP 4.1mg/L、TN 39.4mg/L。BOD<sub>5</sub>、SS 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三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7）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取值为 BOD<sub>5</sub>110mg/L、SS 100mg/L。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34（Z1）：161-164），普通洗浴废水中 LAS 浓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 ④工作服清洗废水

本项目定期对员工工作服进行清洗，平均每 5 天清洗 1 次，年工作 360 天，年清洗 72 次。本项目员工共 5 人，每件工作服干重约 0.5kg。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80L/kg 干衣，本项目按最不利影响因素取 80L/kg 干衣。经核算，项目工作服清洗用水量为 14.4 立方米/年。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表 3，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取 0.9，因此工作服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96 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作服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中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范畴，定义为“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包括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不包括城市道路浇洒、绿地养护及市政用水”。因此本项目工作服清洗废水属于公共服务用水中的商业与其他服务业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LAS、TP、TN。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对应第五区），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sub>Cr</sub>285mg/L、NH<sub>3</sub>-N28.3mg/L、TP4.1mg/L、TN39.4mg/L。BOD<sub>5</sub>、SS 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三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7）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取值为 BOD<sub>5</sub>110mg/L、SS100mg/L。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34(Z1): 161-164），普通洗浴废水中 LAS 浓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 ⑤宠物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

本项目设有寄养及住院服务项目，宠物在寄养或者住院过程中会给宠物喂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一天饮水量在 0.4L/只，年运营 360 天，按日最大寄养及诊疗量 15 只计，则宠物饮水量为 2.16 立方米/年。因宠物饮水后产生的尿液均由专用尿垫承接，未形成液态污水排放；同时，宠物饮水过程无其他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宠物饮水环节不产生废水。

#### ⑥医疗废水

1.本项目诊疗废水是指含诊疗器械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手部消毒冲洗用水、化验操作台擦洗废水。本项目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将收集

后与医疗废物一起转移，故诊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分。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2用水量，其中诊疗用水10~15L/只·天，本项目取15L/只·天，以宠物最大接诊量10只/天计，年运营360天，宠物诊疗用水量为54立方米/年。产污系数按0.9计算，则诊疗废水产生量约为48.6立方米/年。

2.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需要使用高压灭菌设备（高压蒸汽灭菌锅）对医疗器械进行灭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设有1台容积为25L的高压蒸汽灭菌锅，项目年工作360天，该灭菌锅每日使用1次（年使用次数为360次）。该设备每次运行需基础加水6L（用于满足灭菌过程的蒸汽生成），则年用水量为2.16m<sup>3</sup>。高压蒸汽灭菌锅运行产生的排水主要为灭菌过程的冷凝水（水质较清洁），高压蒸汽灭菌锅运行时会存在蒸汽蒸发损耗，参考行业同类设备的常规蒸发损耗水平，取每次加水量的15%作为蒸发损耗率，则每次运行的蒸发损耗量为6L×15%=0.9L，排放量按“用水量扣除蒸发损耗量”核算——每次运行中0.9L蒸发损耗以蒸汽形式无组织排放至大气，剩余6L-0.9L=5.1L，对应年排放量为1.836m<sup>3</sup>。

3.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卫生清洁总面积为188.7m<sup>2</sup>，清洁频次为每日1次。清洁方式采用拖把拖地作业，操作时拖把需在专用清洁桶内清洗，不直接对地面进行冲洗；清洁桶内产生的废水需全部收集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再转运至配套医疗污水处理消毒装置进行处置。年工作360天，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0.5L/（平方米·次）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33.97m<sup>3</sup>/a。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取0.9，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约为30.57m<sup>3</sup>/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诊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统称为医疗用水。项目年用医疗废水量为90.13m<sup>3</sup>，废水产生量为81.006m<sup>3</sup>/a。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 4-5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 20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美容洗浴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次氯酸钠消毒	次氯酸钠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6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81.006	71.5	0.0058	次氯酸消毒	59.2	29.5	0.0024	永和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25	0.0020		66.7	8.2	0.0007	
	SS		35.5	0.0029		66.2	12	0.0010	
	NH <sub>3</sub> -N		5.4	0.0004		75.6	1.32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5338 个/L	/		94.6	290 个/L	/	
	总余氯		/	/		/	3.36	0.0003	
	LAS		4.15	0.0003		71.6	1.18	0.0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45	285	0.0128	三级化粪池	20	228	0.0103	永和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10	0.0050		21	86.9	0.0039	
	SS		100	0.045		50	50	0.0023	
	NH <sub>3</sub> -N		28.3	0.0013		3	27.45	0.0012	
	TN		39.4	0.0018		15	33.49	0.0015	
	TP		4.1	0.0002		15.5	3.46	0.0002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	COD <sub>Cr</sub>	204.77	285	0.0584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	20	228	0.0467	永和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10	0.0225		21	86.9	0.0178	
	SS		100	0.0205		50	50	0.0102	
	NH <sub>3</sub> -N		28.3	0.0058		3	27.45	0.0056	
	TN		39.4	0.0081		15	33.49	0.0069	
	TP		4.1	0.0008		15.5	3.46	0.0007	

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LAS	5	0.0010	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三级化粪池,工作服清洗废水-三级化粪池	0	5	0.0010
-------------------	-----	---	--------	-------------------------------	---	---	--------

注：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一致因此废水源强浓度一起计算；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 2 天监测平均值。

##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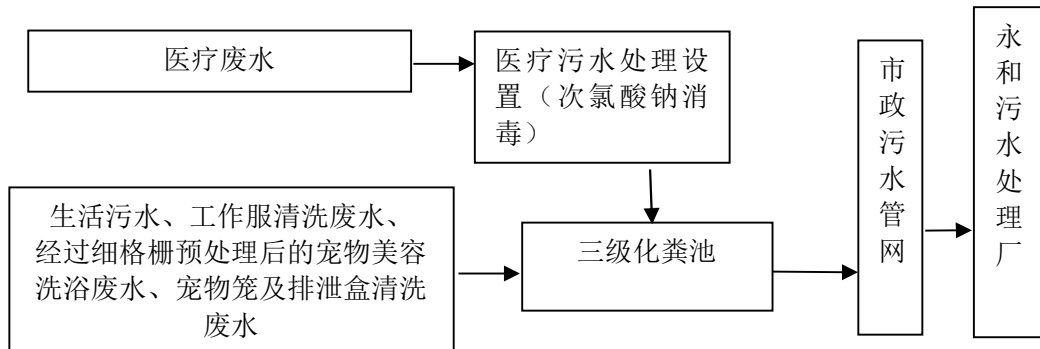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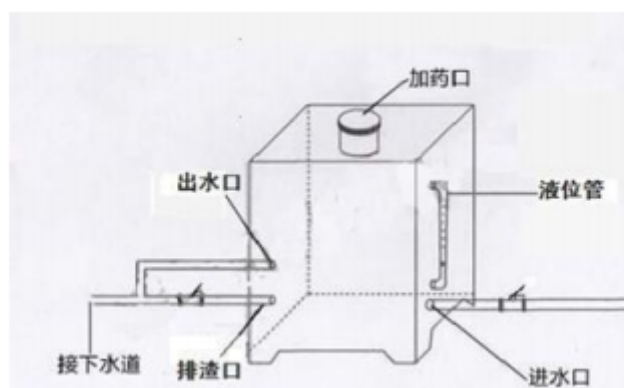


图4-3项目拟设置医疗污水消毒装置示意图

消毒原理：次氯酸钠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消毒的原理是利用在水解作用下产生的活性物质，它能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同时还能改变病毒体的渗透压，此外温度越高或者浓度越高的情况下，其消毒杀菌的作用越强。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医疗废水确保消毒停留时间大于 1h。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选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分别在 1 层化验室、2-1 层的猫住院区一共拟设置了 2 套医疗污水消毒装置。该每套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 吨/天。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量。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 （3）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与更新，确保设备配套完善、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

理设施运行台账，保证台账条目齐全、记录规范完整。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③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4)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已建设完善，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高峰时产生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0.92m<sup>3</sup>/d。

#### **(5) 宠物洗浴废水及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过滤可行性分析**

宠物物在洗浴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毛发脱落，寄养及诊疗期间笼具内也会有少量毛发掉落。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拦截过滤处理，通过格栅截留水中毛发、悬浮物等杂质，避免其进入后续管网造成管道堵塞。

#### **(6) 项目废水接入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永和污水处理厂概况：**永和污水处理厂分四期建设，位于广州市新塘镇塘美村东南方位广深铁路和广园东快速路交叉口东面。其中四期工程占地面积 165 亩，范围为永宁片区仙村片区、新塘东部片区和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面积约为 106.2 平方公里，采用“多级 AO—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最后经人工湿地处理（主要为常规指标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依托一、二、三期排污口进行排放增城永和污水处理系统现有工程采用改良型A0污水处理工艺。

②**污水管网接驳情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增排排设咨字〔2025〕53号），本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投入运营。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6年2月）》见图4-4，永和污水处理（四期）设计规模5万吨/日，平均处理量为5.02万吨/日，尚有余量0.4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为0.92m<sup>3</sup>/d，约占剩余容量的0.058%，因此永和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项目外排污水。所占比例很小，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6年2月）

发布日期：2026-03-11 浏览次数：16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 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中心城区净水厂	15	15.24	300	209.41	30	24.83
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10	7.61	320	225.9	35	28.27
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	5	5.02	500	215.05	35	27.84
新塘污水处理厂	15	11.55	300	202.72	25	26.78
中新镇污水处理厂	5	2.18	300	191.13	30	29.08
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	5	1.52	300	141.09	35	30.87
高滩污水处理厂	0.5	0.36	300	130.94	30	21.97
派潭镇污水处理厂	0.5	0.24	250	153.04	25	38.07
正果镇污水处理厂	0.25	0.08	250	287.02	25	46.42

图4-4中心城区镇污水处理厂情况公示表截图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经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BOD<sub>5</sub>、TP、LAS、总余氯、粪

大肠菌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项目废水接入不会对永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从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废水类型、水质和水量等方面分析，项目综合废水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7）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8）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7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总	永和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次氯酸钠消毒	DW0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余氯、LAS	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4-8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医疗废水)	E113°34'42.48 1",N23°9'49.98 1"	81.006 m <sup>3</sup> /a	永和 污水处理 厂	间 断 排 放	工 作 日 12h	COD <sub>Cr</sub>	250
							BOD <sub>5</sub>	100
							SS	60
							NH <sub>3</sub> -N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LAS	10							

### (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总排放口，即DW001。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9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排放口DW001	pH、COD <sub>Cr</sub> 、TP、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1次/年	

### (10) 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 0.24t。本项目设置 3 个可折叠的 100L 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0~75dB(A) 之间，项目设置寄养和住院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8dB(A) 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A)，本项目取 10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0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室内)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医疗废水处理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设备（室内）	频发	2	65	隔声	28	37	12
3	灭菌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锅（室内）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12
4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室外）	频发	1	60	隔声	28	32	12
5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室外）	频发	7	55	减振	10	45	12

## (2)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下，衰减最大取 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⑤室外声源计算（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4-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正常生产时, 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 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院界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0	47.6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2	65	68		40	9	20.9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9	27.9	
	风机	1	60	60		32	1	32.0	
	空调外机	7	55	63	减震, 降噪 10dB(A)	53	2	47.0	
西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0	45.5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2	65	68		40	1	40.0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	41.0	
	风机	1	60	60		32	10	12.0	

	空调外机	7	55	63	减震, 降噪 10dB(A)	53	5	39.0	
北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0	53.4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2	65	68		40	8	21.9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9	27.9	
	风机	1	60	60		32	1	32.0	
	空调外机	7	55	63	减震, 降噪 10dB(A)	53	1	53.0	
南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0	41.2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2	65	68		40	3	30.5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3	37.5	
	风机	1	60	60		32	12	10.4	
	空调外机	7	55	63	减震, 降噪 10dB(A)	53	12	31.4	
碧桂园凤凰城凤名苑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0	17.0	26.5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2	65	68		40	13	17.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13	24.7	
	风机	1	60	60		32	22	5.2	
	空调外机	7	55	63	减震, 降噪 10dB(A)	43	22	16.2	
风宁社区居委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22	10.2	20.7

会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2	65	68		40	30	10.5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31	17.2	
	风机	1	60	60		32	22	5.2	
	空调外机	7	55	63		减震, 降噪 10dB(A)	43	22	
碧桂园凤凰城凤曦苑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 28dB(A)	37	47	3.6	14.7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	2	65	68		40	56	5.0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56	12.0	
	风机	1	60	60		32	47	0	
	空调外机	7	55	63	减震, 降噪 10dB(A)	43	49	9.2	

表4-12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A)	现状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侧院界	昼间	47.6	/	47.6	70	达标
		夜间	37.0	/	37.0	55	达标
	项目西侧院界	昼间	45.5	/	45.5	55	达标
		夜间	37.0	/	37.0	45	达标
	项目北侧院界	昼间	53.4	/	53.4	55	达标
		夜间	37.0	/	37.0	45	达标
	项目南侧院界	昼间	41.2	/	41.2	55	达标
		夜间	37.0	/	37.0	45	达标
	碧桂园凤凰城凤名苑	昼间	26.5	56	56	70	达标
		夜间	26.5	47	47	55	达标
凤宁社区居委会	昼间	20.7	53	53	55	达标	

	夜间	20.7	43	43	45	达标
碧桂园凤凰城凤曦苑	昼间	14.7	59	59	70	达标
	夜间	14.7	49	49	55	达标

注：东侧、北侧、西侧、南侧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四侧边界预测噪声排放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碧桂园凤凰城凤名苑、碧桂园凤凰城凤曦苑）预测噪声排放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凤宁社区居委会预测噪声排放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13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西侧、东侧、北侧边界外1m	Leq (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注：项目南侧边界邻近其他店铺，无法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 （4）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碧桂园凤凰城凤凰名苑、碧桂园凤凰城凤曦苑、凤宁社区居委会）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及4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档、待15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5)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

#####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员工 5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年运行 3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0.9t/a，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代码为“900-099-S64”。

##### **(2) 一般固体废物**

###### **①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宠物在进行剪毛、洗浴等活动时会产生美容废物（包括洗浴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格栅产生的格栅渣），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次 0.1kg/只·d 计算，项目美容接待 5 只/天，项目年运行 360 天，则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产生量为 0.18t/a。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

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按日最大接待宠物寄养和住院量按 15 只计，年运行 360 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0.54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宠物粪便（含垫布）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 ③废猫砂

本项目设有寄养项目及宠物做手术后需要住院观察，因此运营期间会产生废猫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结合行业核算标准，即单只猫使用猫砂约 0.5kg，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及动物诊疗量按 15 只计，年运行 360 天，5 天更换一次猫砂，则一年更换 72 次，产生量约 0.54t/a，收集后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猫砂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包装废弃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

## （3）危险废物

### ①医疗废物

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如沾染药物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仅含化学残留，不含生物污染）过期或失效的化学试剂（如染色剂、培养基成分）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病例 0.1 千克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诊疗量 10 只/天，产生量为 0.36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由具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

### 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宠物尸体产生量核算：参考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手术相关死亡率（术中/术后短期死亡）为1%-3%，对应年死亡宠物约5只；结合宠物体型（小型宠物如猫、小犬平均2-5kg，大型犬平均10-25kg），综合取平均体重10kg/只，则宠物尸体年产生量=5只×10kg/只=50kg/a=0.05t/a。

废弃组织器官产生量核算：单台手术产生的废弃组织（如切除的肿瘤、坏死器官、胎盘等）独立于尸体重量，量值为50-200g/台，按均值100g/台核算；项目年手术量按最不利影响因数1800台（日均5台），则废弃组织器官年产生量=1800台×100g/台=0.18t/a。

合计产生量及属性处置：本项目宠物尸体、废弃组织器官的年总产生量=0.05t/a+0.18t/a=0.23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1类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处置。项目采取的处置措施为：当天产生的宠物尸体及组织器官，在2小时内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上门收运，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设置4根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对每个科室进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32kg，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0.0003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在通风管道末端活性炭填充量为0.01t，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0.04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采用容器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4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吨/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9	袋装, 垃圾桶	0.9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片)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54	袋装, 垃圾桶	0.54	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 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住院、寄养	废猫砂		900-099-S64	0.54	袋装, 垃圾桶	0.54	
美容洗浴	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900-099-S64	0.18	袋装, 垃圾桶	0.18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0.2	袋装	0.2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36	桶装密封	0.36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 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841-003-01		0.23	密封包装	0.23	
消毒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00032	桶装密封	0.00032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4	密封桶装	0.04	

表4-15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36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每天	T/C/ I/R/ In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0.23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当天	In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032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每3个月	T	

表4-1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诊疗过程	2.8 m <sup>2</sup>	1楼	密封桶装	2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诊疗、手术			不存放在医院	1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消毒			密封桶装	年	1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风防雨等措施。

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滑、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一般规定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

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10年。

③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

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 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

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17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	参照 GB 18598 执行，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下方 1m <sup>2</sup>	地面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水管道采取钢制管道。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消毒片（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紫外线灯管（汞）属于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医疗废物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以及未列入附录中的医疗废水。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18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30 瓶，500mL/瓶，密度为 0.85kg/L，乙醇含量 75%，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96t
2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36t/a，医疗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02t。
3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032t，单个重约 80g，总数量为 4 支，每支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02t。
4	消毒片（次氯酸钠）	最大存量 30 片，200g/片，0.006t
5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81.006t/a，每天最大产生量为 0.22t。

表 4-19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96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192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02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004
医疗废物	0.000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04
消毒片（次氯酸	0.006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0.0012

钠)			(HJ169-2018)附录 B.1	
医疗废水	0.22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1	0.044
合计约				0.009045

综上，本项目 $Q=0.009045<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 (2) 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①危险物质

项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贮存量、酒精、消毒片(次氯酸钠)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存放于药房；本项目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此外，医疗废水处理使用的消毒片(次氯酸钠)存在特殊风险：若其与酸性物质意外混合，会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有毒氯气，存在操作人员急性中毒、局部大气环境污染的突发环境风险。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含次氯酸钠储存、投加环节)。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酒精洒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次氯酸钠与酸性物质误混产生氯气的有毒气体泄漏风险。

②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弃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医疗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③医疗废水、酒精、消毒片(次氯酸钠)及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

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次氯酸钠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储存、投加过程中与酸性物质误混产生氯气，或次氯酸钠自身泄漏造成的腐蚀、污染风险；另外酒精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使用不当发生泄漏事故。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医疗废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医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次氯酸钠采用密封包装存放于药房，与酸性物料严格分区，投加过程由专人操作，可有效避免误混反应，即便发生少量泄漏，可通过碳酸氢钠中和剂快速处置，风险可控；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贮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 **（3）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

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

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 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项目设置 3 个可折叠的 100L 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④次氯酸钠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储存管理：次氯酸钠消毒片（或溶液）单独存放于药房专用柜，与别的药品分区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严禁混放。

储存容器采用耐腐蚀、防渗漏材质，避免破损泄漏。

投加操作：医疗废水消毒投加环节由专人负责，操作人员需经过专项培训，熟悉次氯酸钠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置方法。投加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禁在投加次氯酸钠的同时加入酸性物质，避免发生化学反应。

泄漏防控：设置机械通风设施，保持空气流通，降低有害气体积聚风险。配备碳酸氢钠等中和剂及个人防护装备（如防化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一旦

发生泄漏或反应，可立即启动应急处置。

#### **⑤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 **⑥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 **(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穗环办〔2021〕41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故障、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以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	臭气浓度、 H <sub>2</sub> S、NH <sub>3</sub> 、非 甲烷总烃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	pH、BOD <sub>5</sub> 、 COD <sub>cr</sub> 、SS、氨 氮、TP、TN、 LAS、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pH、BOD <sub>5</sub> 、 COD <sub>cr</sub> 、SS、氨 氮、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LA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东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西侧、北侧、南侧边界排放执行《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1类标准
电磁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0^{-10}cm/s</math>”；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0^{-7}cm/s</math>”。</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贮存点事故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p> <p>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p> <p>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项目设置3个可折叠的100L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1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④次氯酸钠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储存管理：次氯酸钠消毒片（或溶液）单独存放于药房专用柜，与别的药品分区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严禁混放。</p> <p>储存容器采用耐腐蚀、防渗漏材质，避免破损泄漏。</p> <p>投加操作：医疗废水消毒投加环节由专人负责，操作人员需经过专项培训，熟悉次氯酸钠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置方法。投加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禁在投加次氯酸钠的同时加入酸性物质，避免发生化学反应。</p> <p>泄漏防控：设置机械通风设施，保持空气流通，降低有害气体积聚风险。配备碳酸氢钠等中和剂及个人防护装备（如防化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一旦发生泄漏或反应，可立即启动应急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li> <li>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li> <li>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li> <li>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li> <li>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li> </ol>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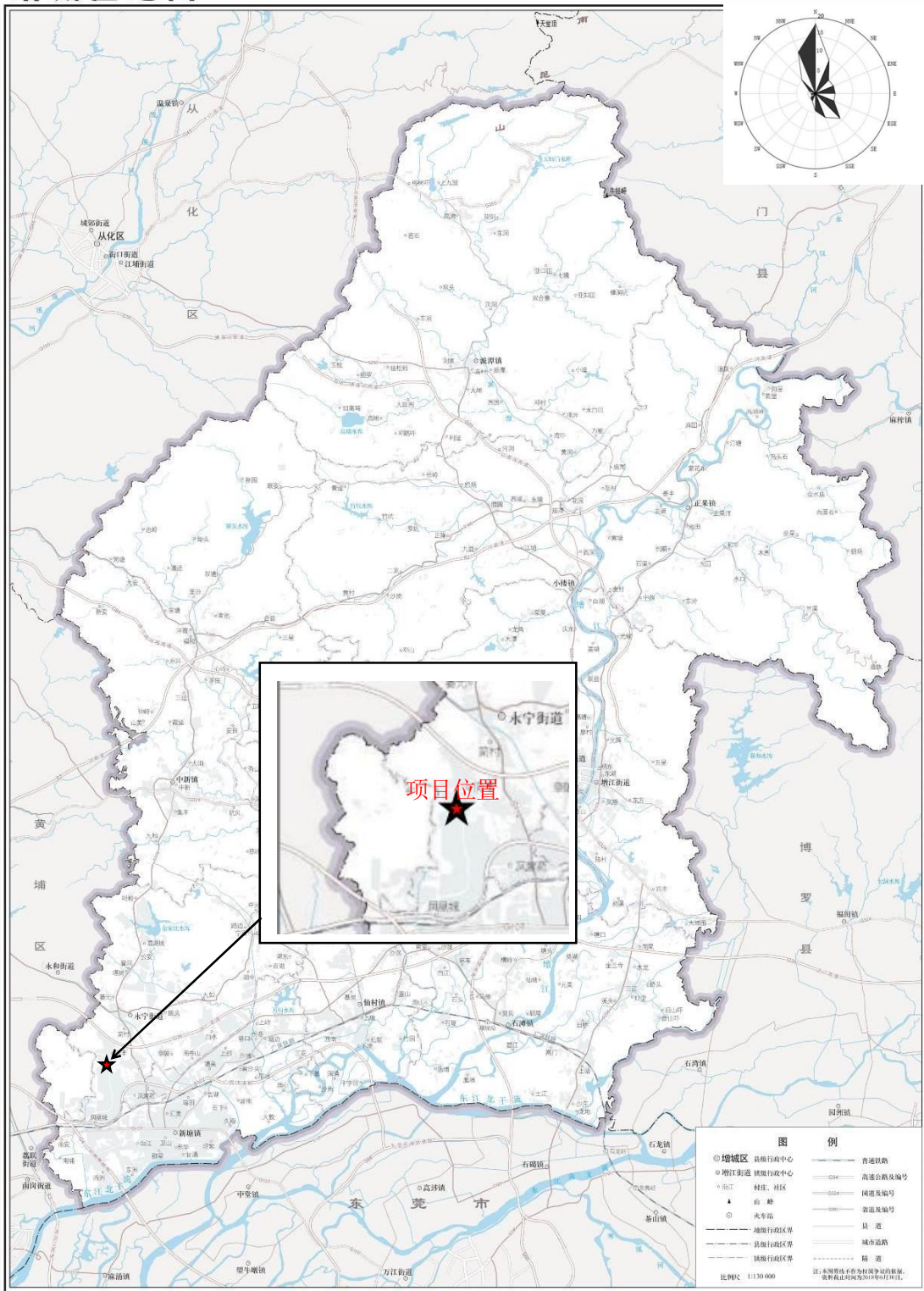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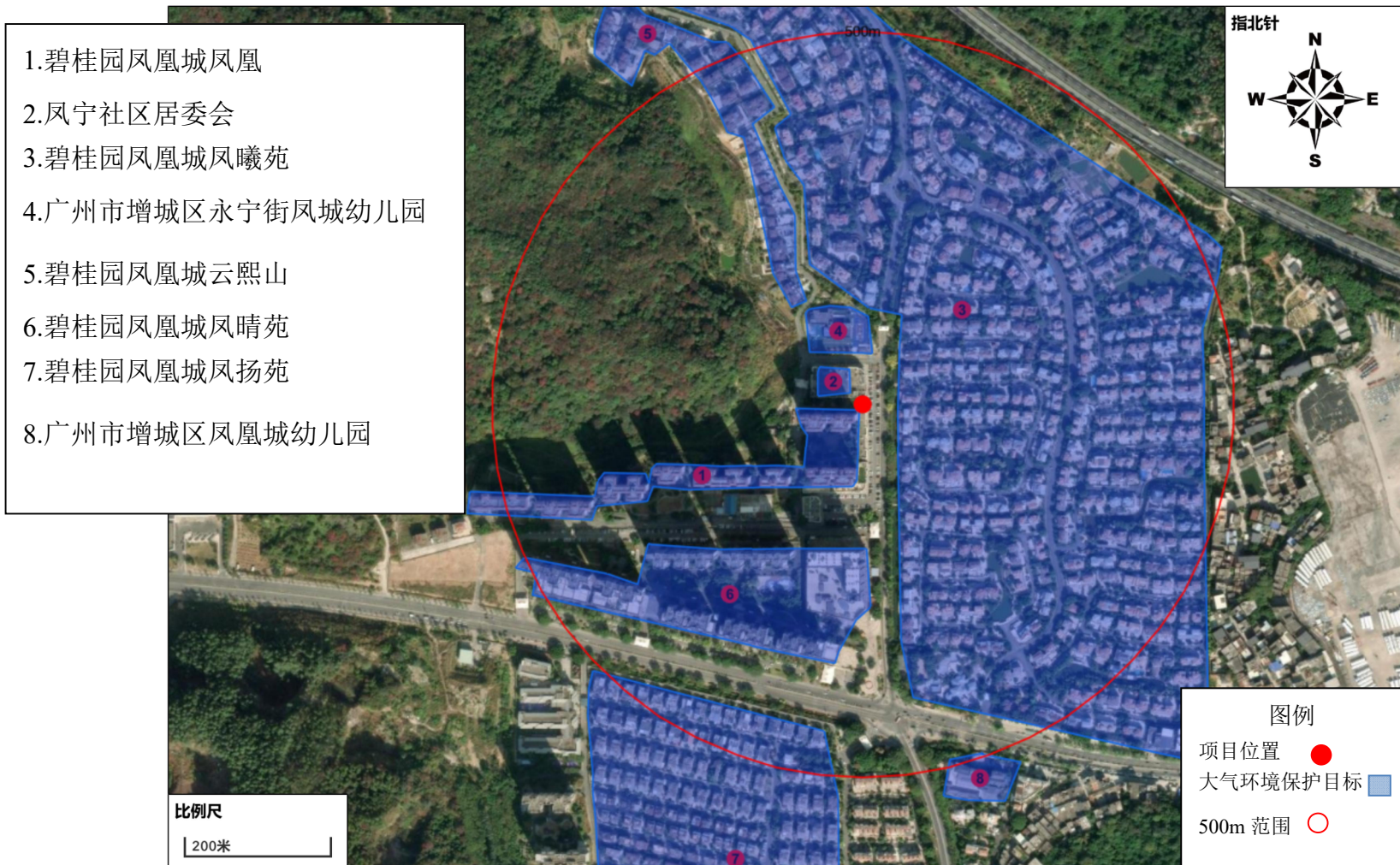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30.776	0	330.776	+330.776
	COD <sub>Cr</sub>	0	0	0	0.0594	0	0.0594	+0.0594
	BOD <sub>5</sub>	0	0	0	0.0224	0	0.0224	+0.0224
	SS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NH <sub>3</sub> -N	0	0	0	0.0069	0	0.0069	+0.0069
	TP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TN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LAS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总余氯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粪大肠菌群	0	0	0	/	0	/	/
生活垃圾		0	0	0	0.90	0	0.90	+0.90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0	0	0	0.18	0	0.18	+0.18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0.54	0	0.54	+0.54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	0	0.20	+0.20
	废猫砂	0	0	0	0.54	0	0.54	+0.5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36	0	0.36	+0.36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032	0	0.00032	+0.00032
	废活性炭	0	0	0	0.04	0	0.04	+0.04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23	0	0.23	+0.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 增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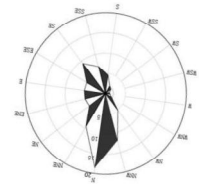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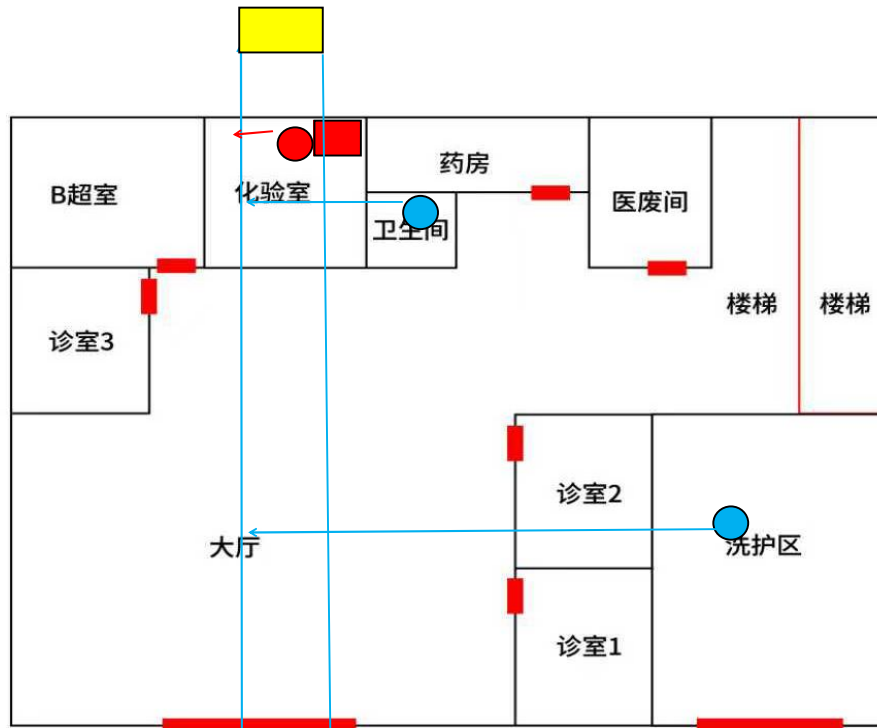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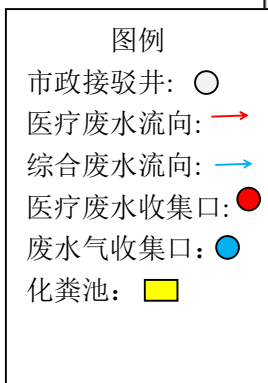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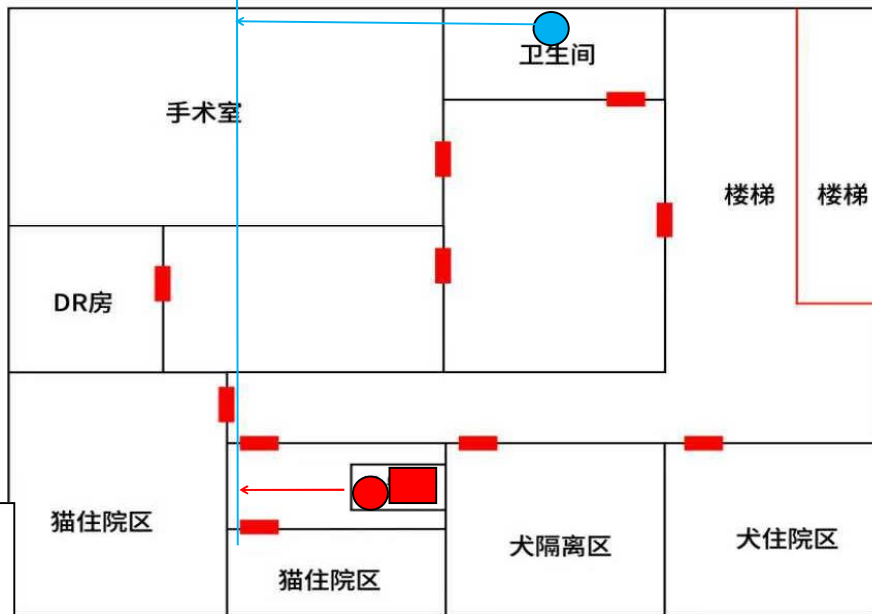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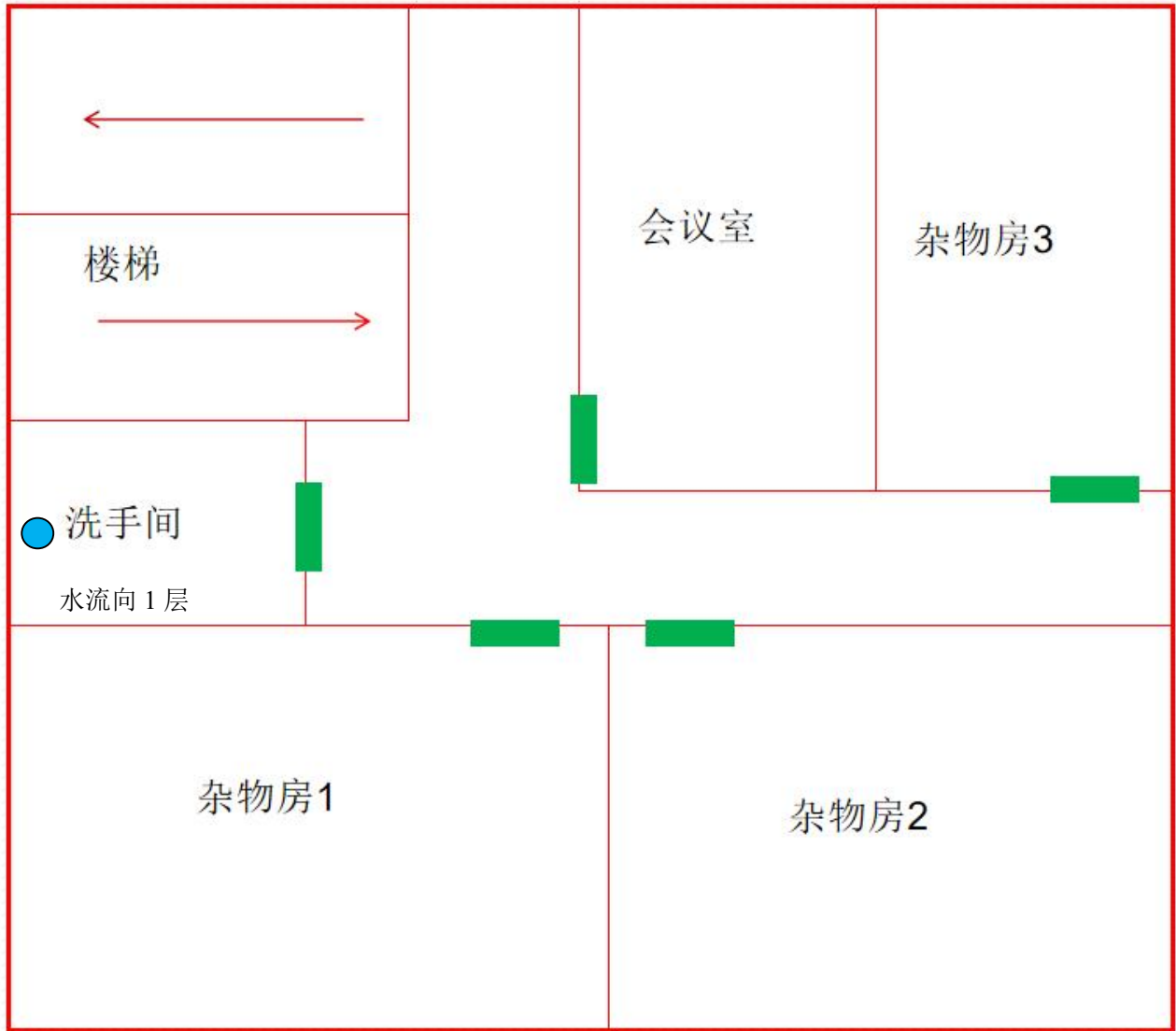
1层



2-1层



比例尺: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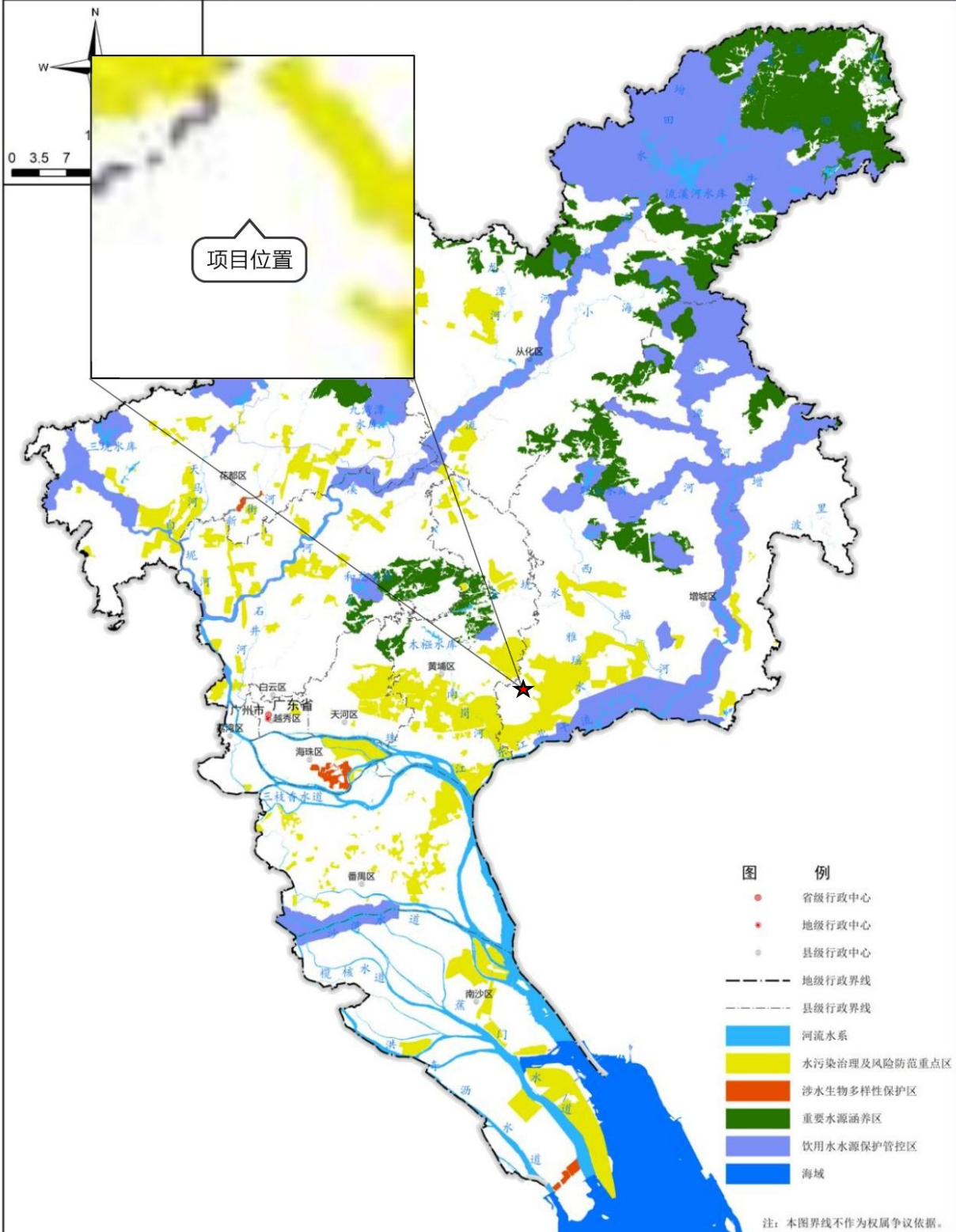


2-2 层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p>项目北侧</p>	<p>项目东侧</p>	<p>项目门店</p>
		
<p>项目南侧</p>	<p>项目西侧</p>	<p>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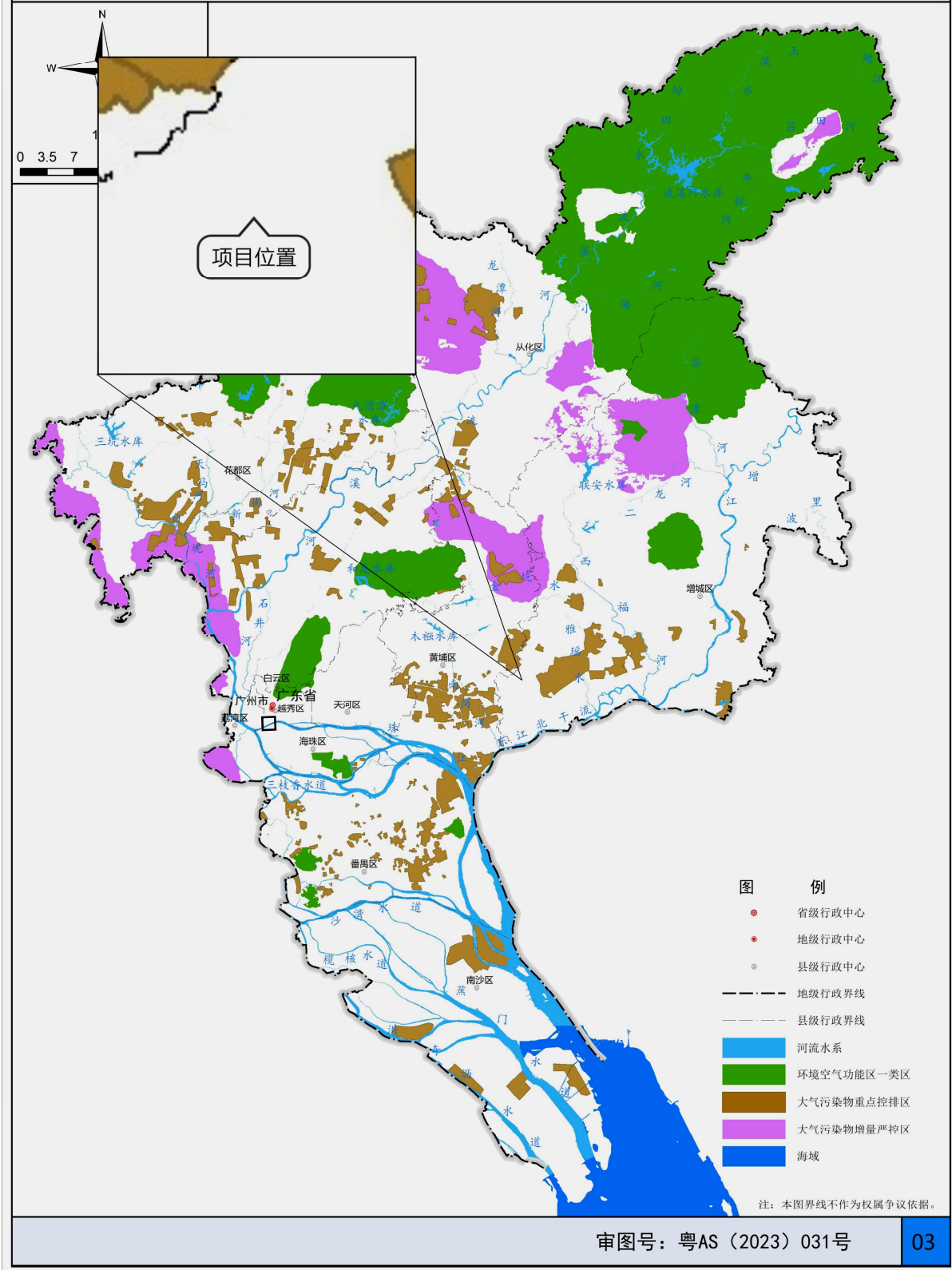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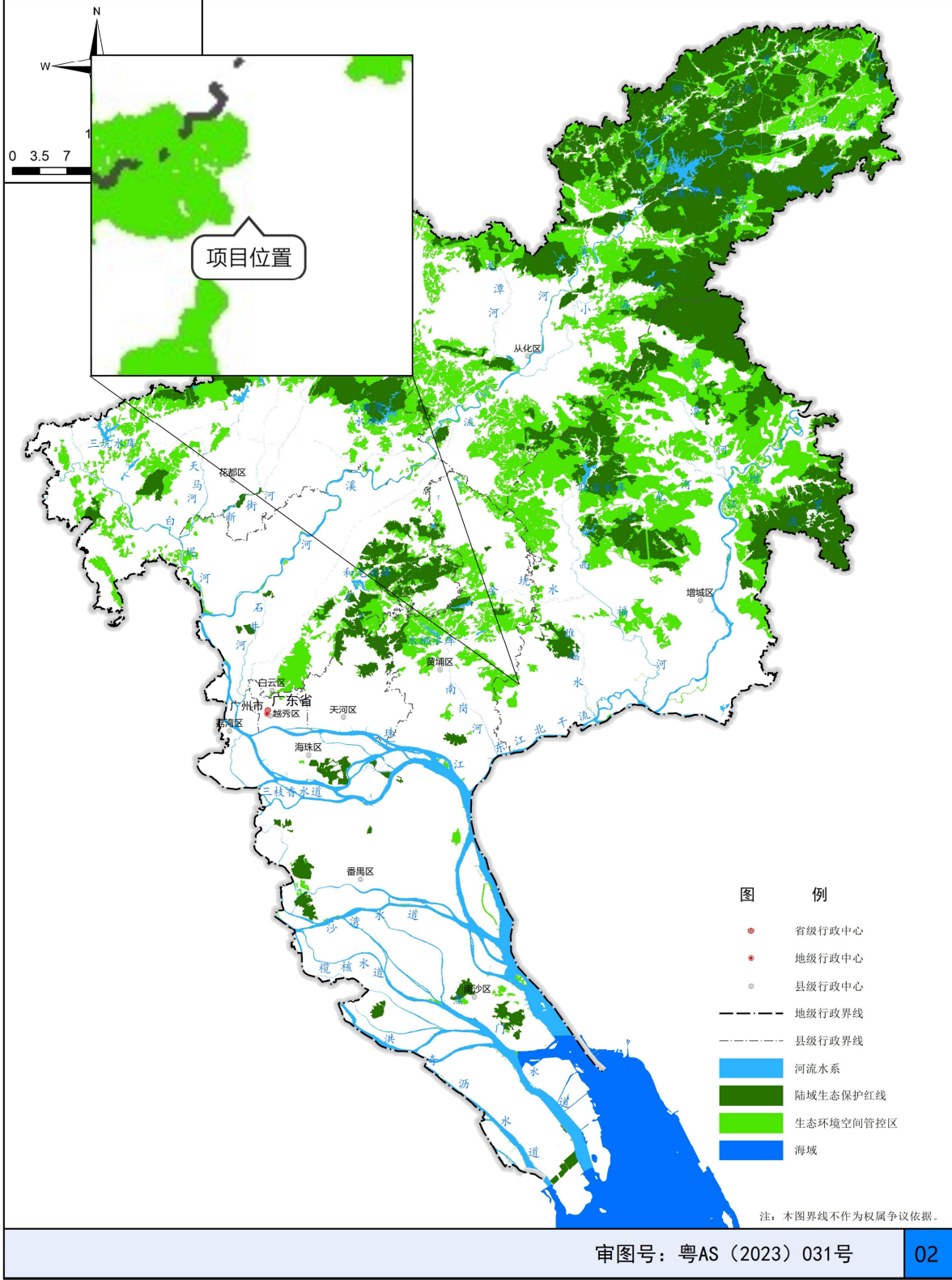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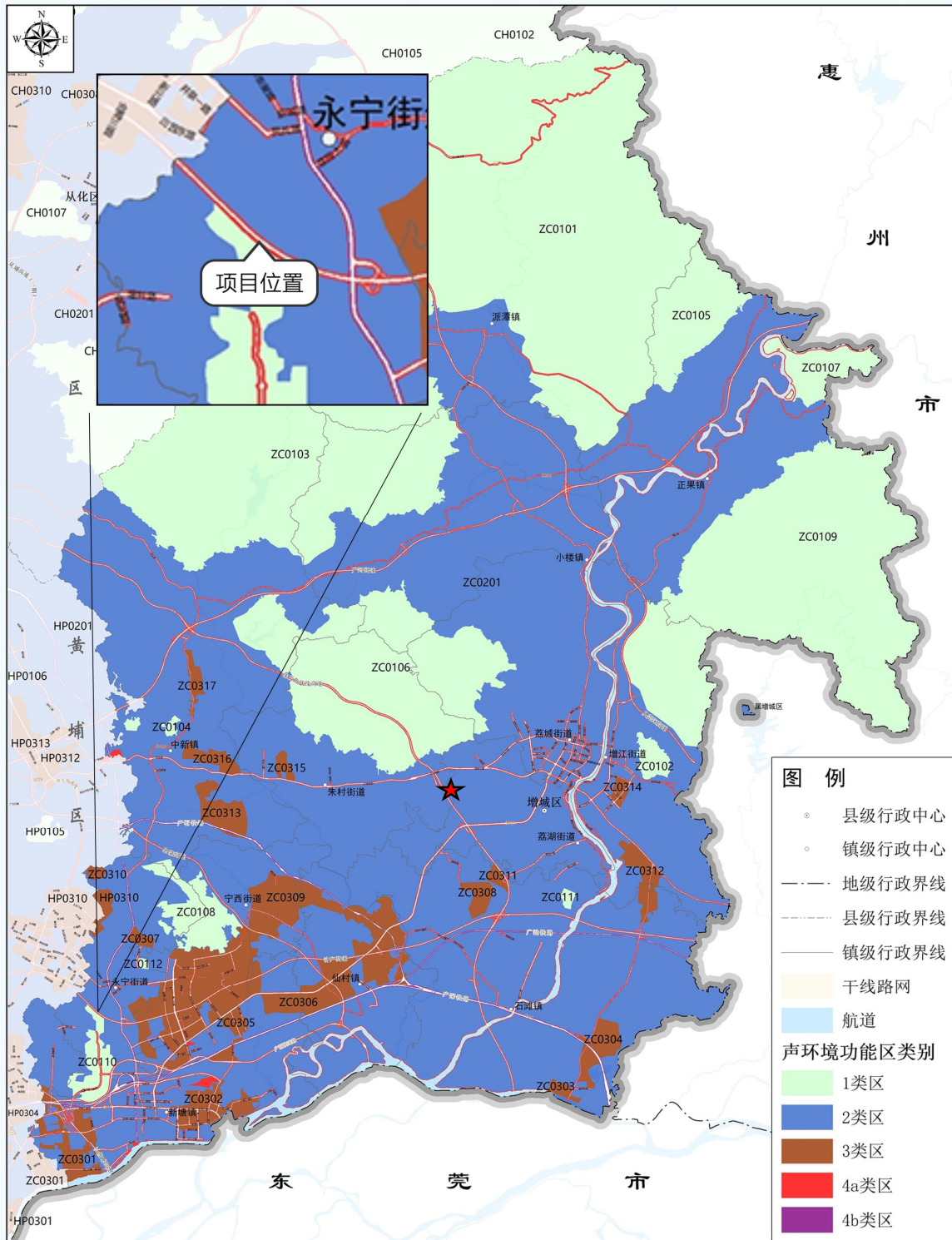
附图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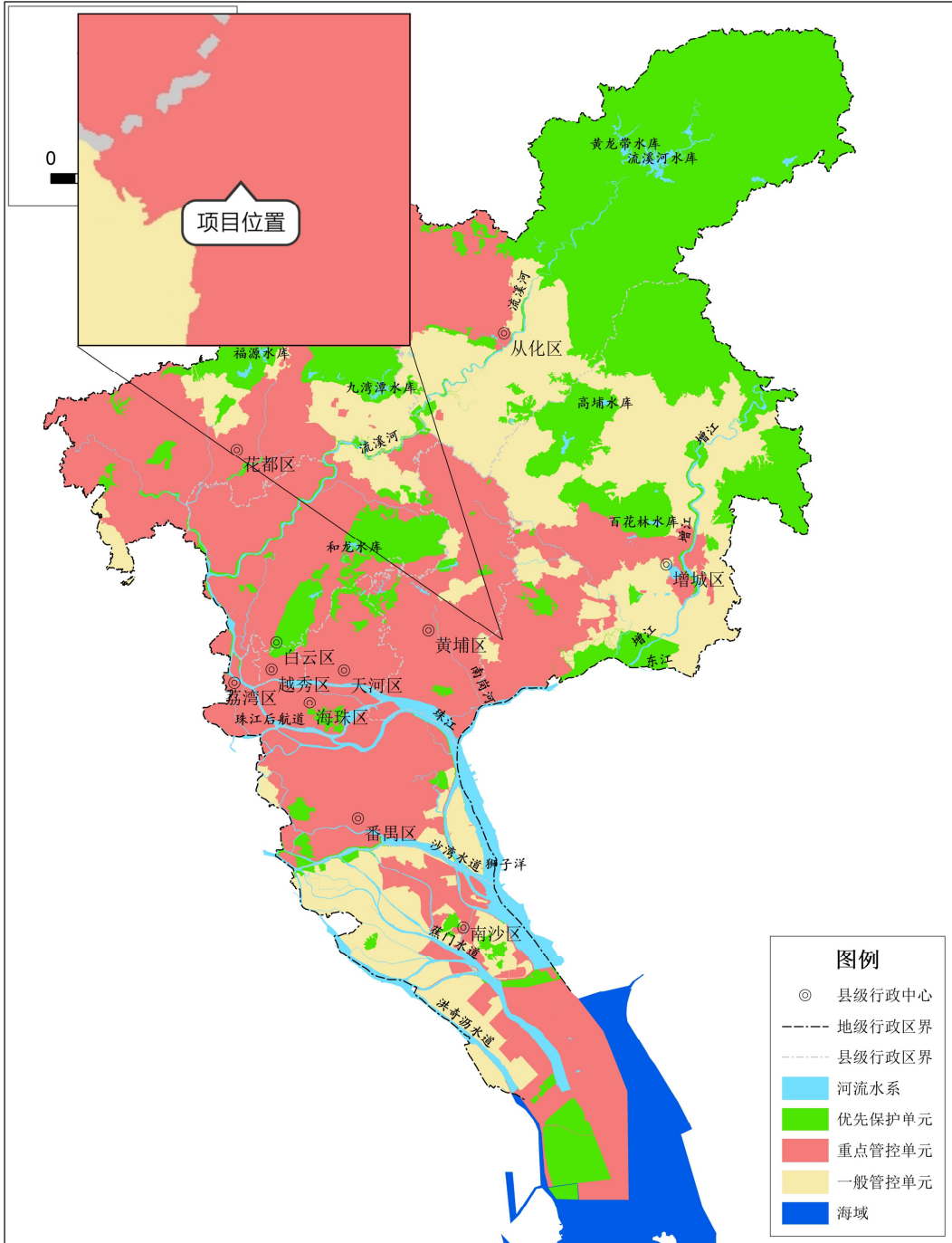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4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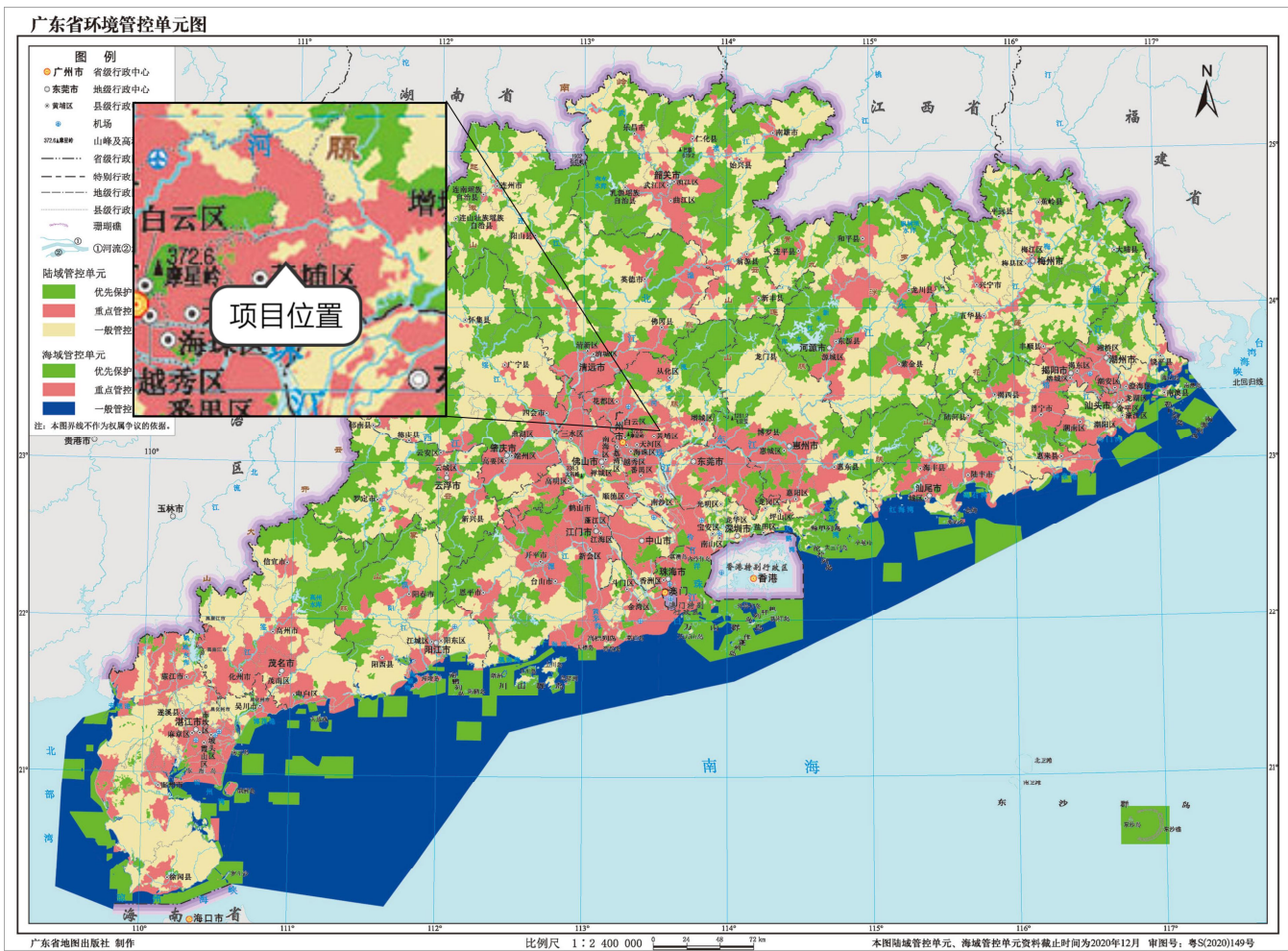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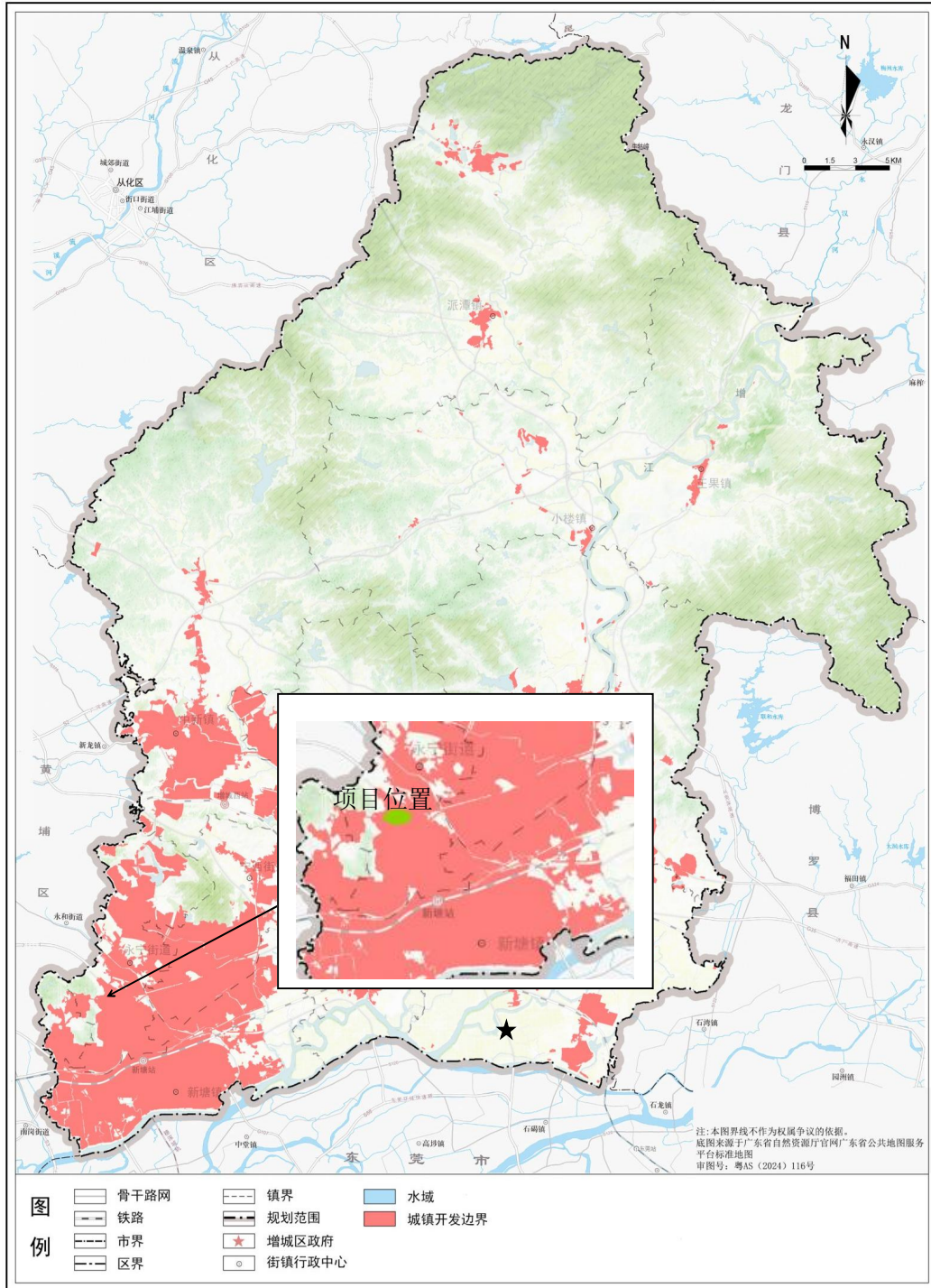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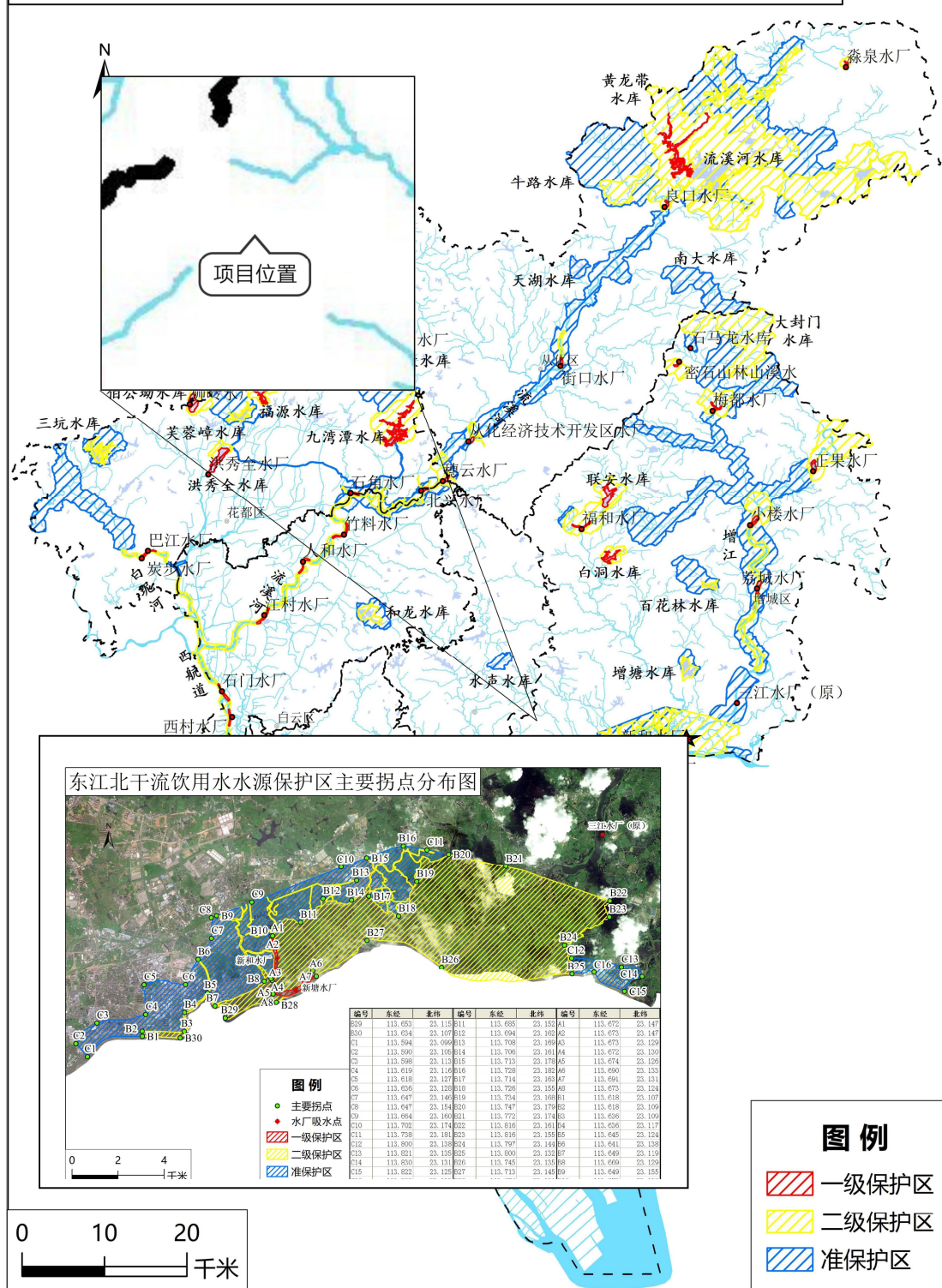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01月 编制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图鉴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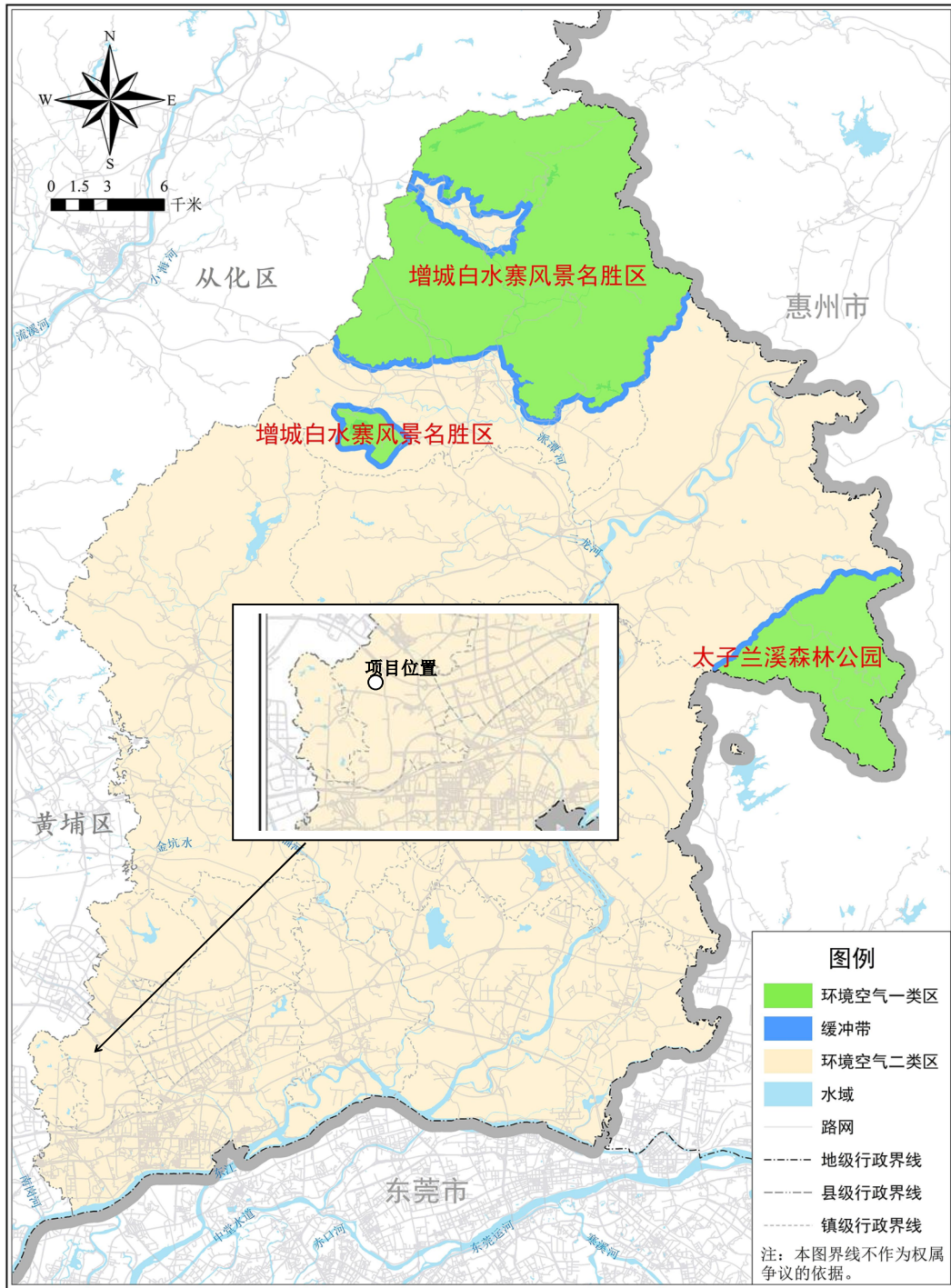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增城区城城镇开发边界图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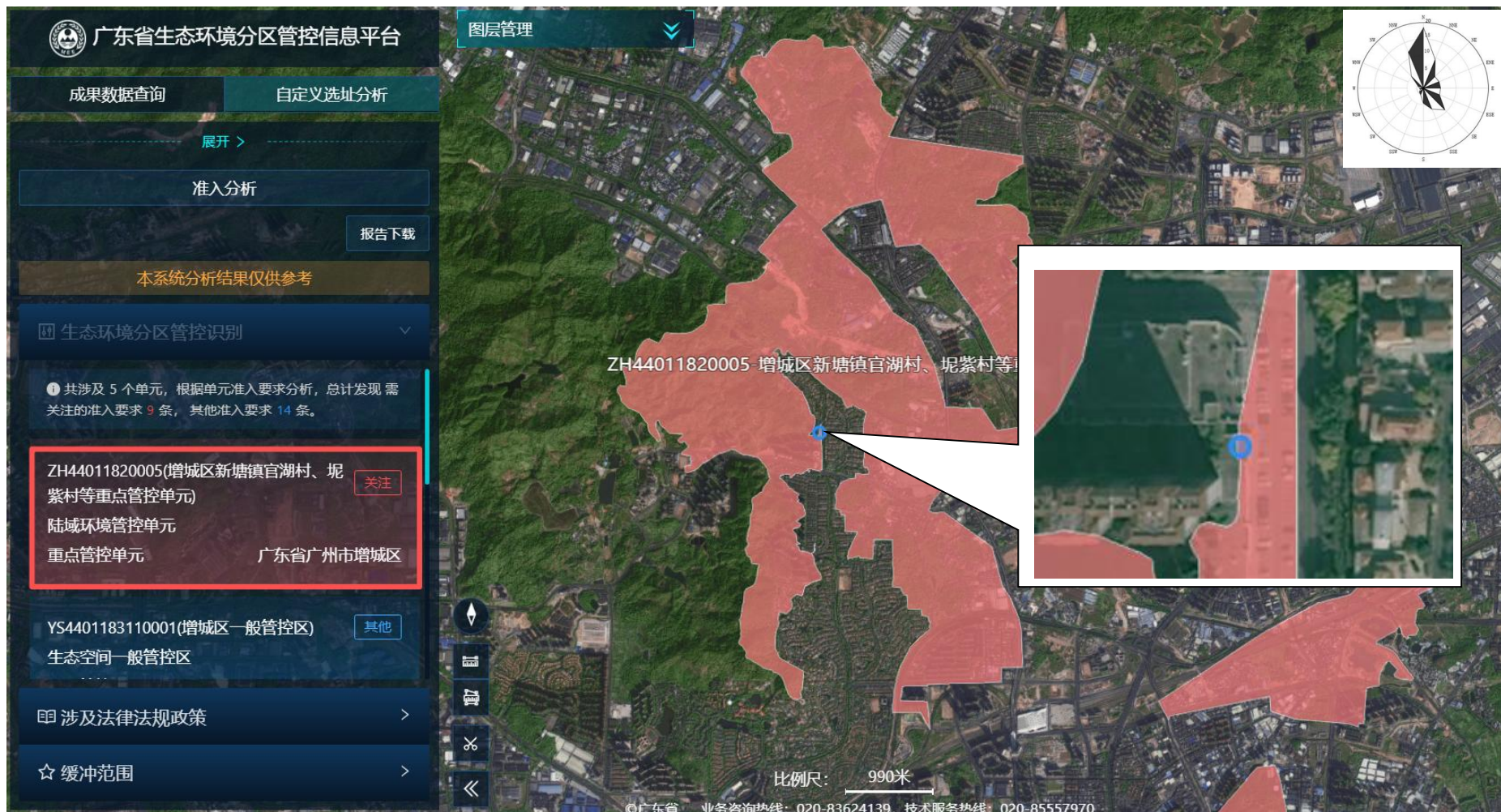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增城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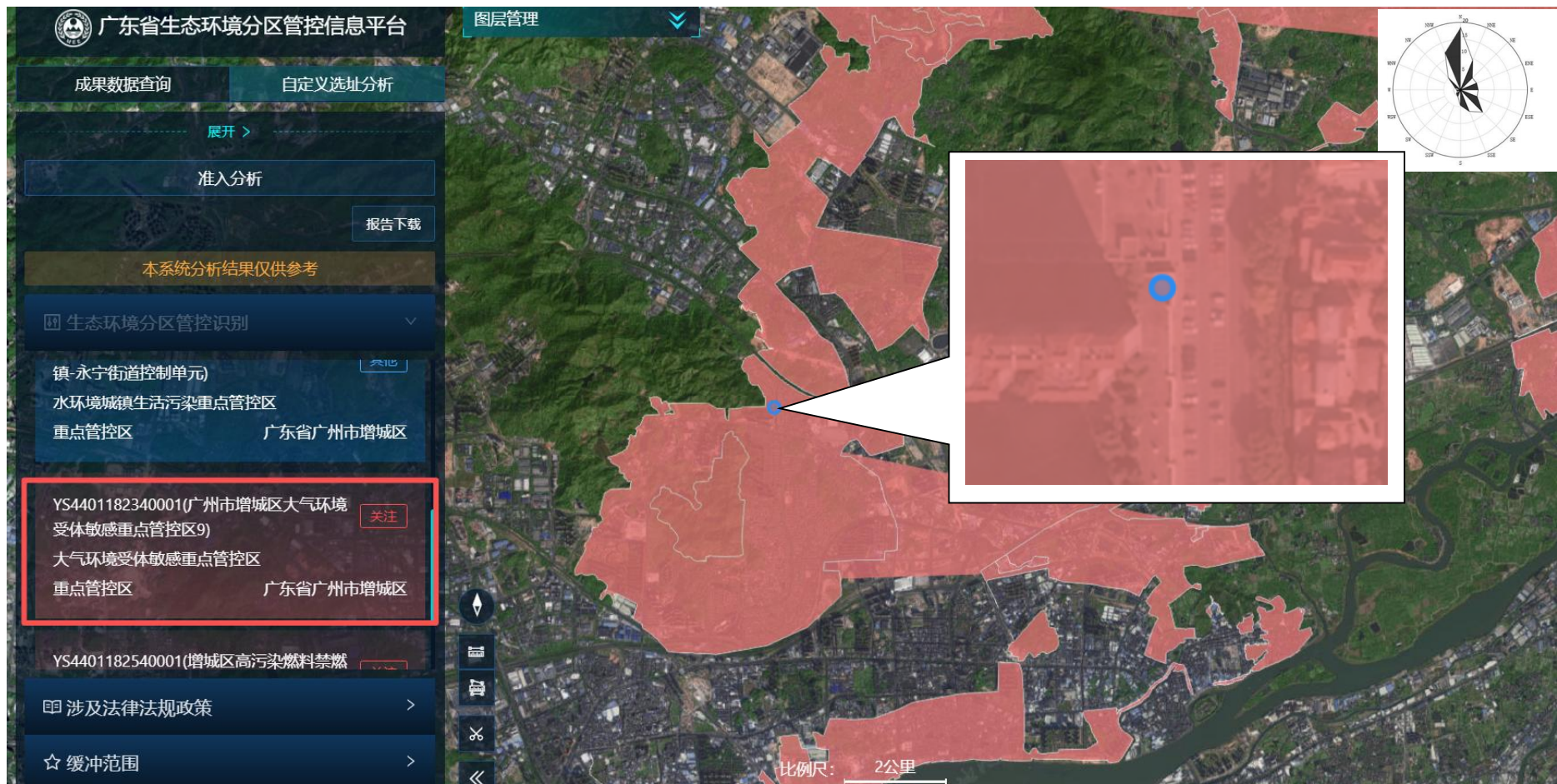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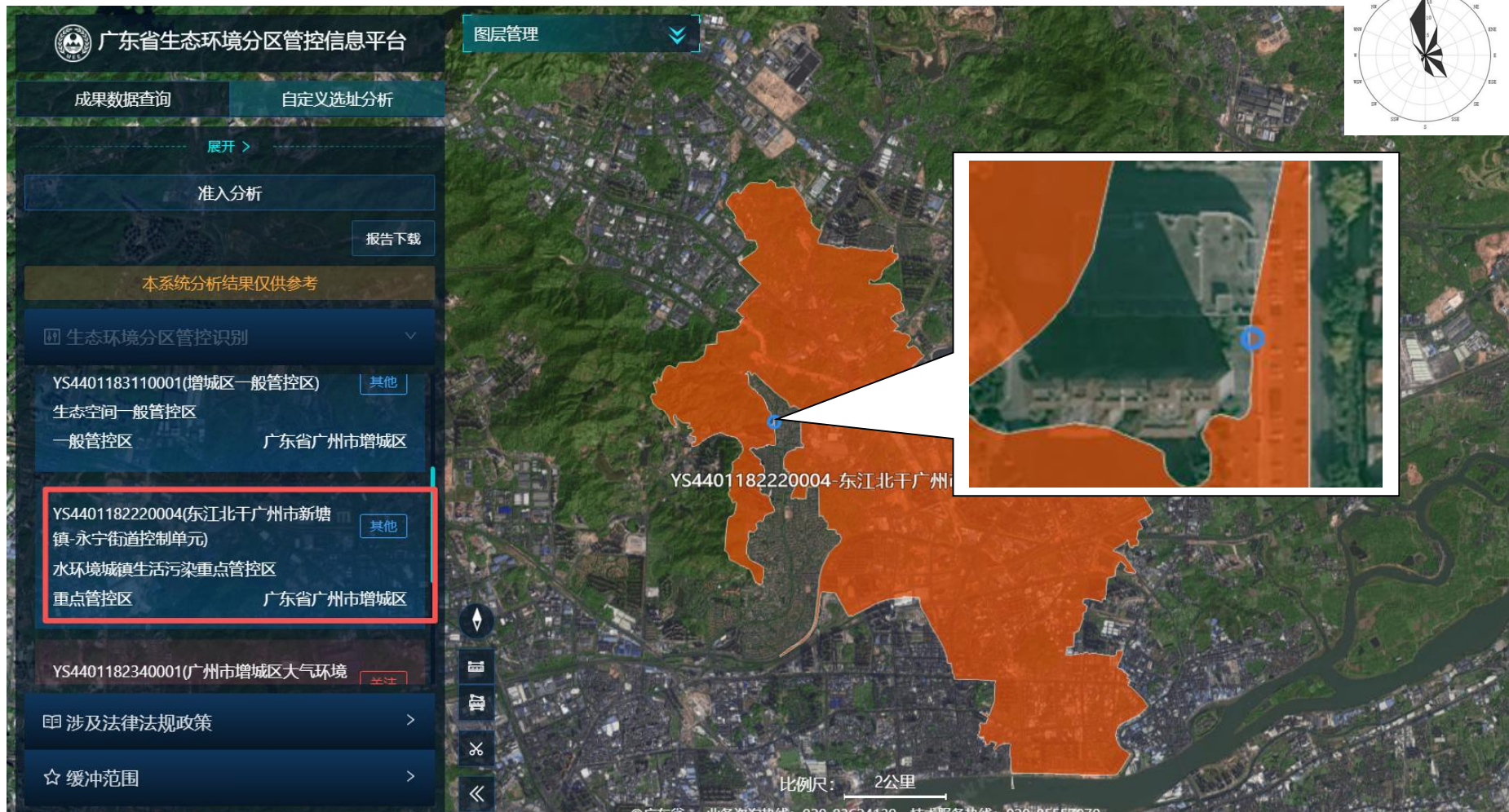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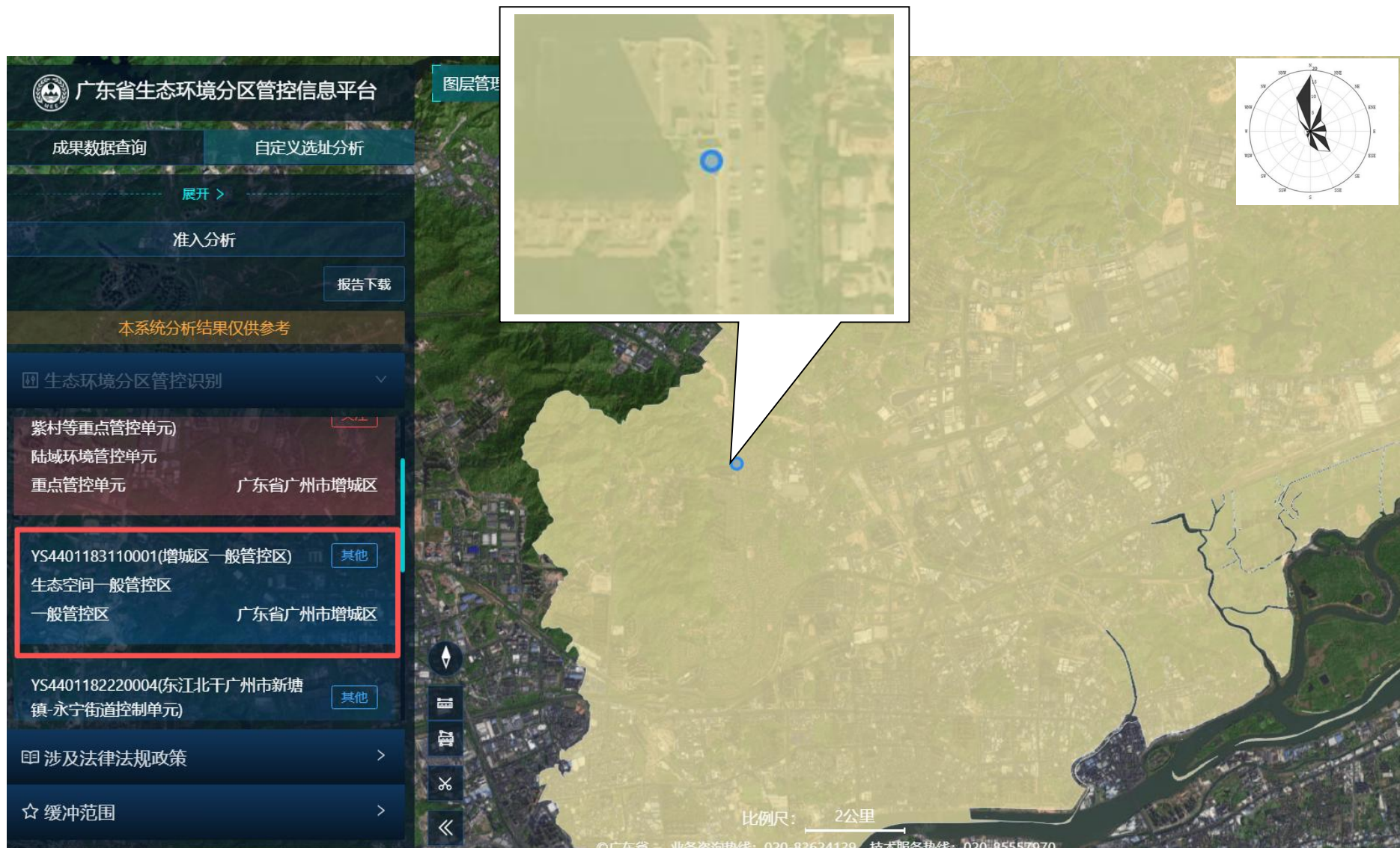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18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20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 投资建设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条款 and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要求，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duf5h）。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S252202600066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K5JEM344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负 责 人 于文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6年01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其他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场 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

登 记 机 关 

2026年0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1 租赁合同

##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 (简称甲方): 伍立恩  
承租方 (简称乙方): 于文刚

身份证号: 440183198709175225  
身份证号: 370682198303147518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同围城大道 54 号 的商铺, (该商铺具体地址以房产证中标示为准), 在良好及可租赁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 商业 使用 (经营范围), 出租商铺的建筑面积为 94.35 m<sup>2</sup>。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 叁 年, 自 2020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 壹万贰仟元

1、押金为 2 个月租金 肆仟 元 (¥: 6000.00)

### 2、租期:

\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 (¥: \_\_\_\_);  
\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 (¥: \_\_\_\_);  
\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 (¥: \_\_\_\_);  
\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 (¥: \_\_\_\_);  
\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 (¥: \_\_\_\_);  
\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 (¥: \_\_\_\_);

###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出租商铺产权清楚, 若有纠纷, 由甲方负责处理。
- 2、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2 天内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 3、甲方给乙方 57 天装修免租期。

###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 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 且合法使用房屋, 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 2、乙方有权优先续租该商铺。
- 3、若乙方转让及分租需在原来租金不损害甲方利益基础上提前一个月通知业主。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形外，合同期内完全有效，不得单方解除。

- 1、租赁期届满。
- 2、因乙方过错严重造成房屋毁损的。
- 3、出现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毁损达不到使用目的的。
- 4、政府强制征收或拆除该房屋的。
- 5、乙方迟延交付房租、水电费及其他应交纳费用超过 30 天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值的三倍违约金及装修等费用，并赔偿其他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产权证（或具有出租权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合同使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①免租期内的管理费以及水电费由乙方承担。②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的自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手机等充电行为不当，在房屋内摔伤给承租人以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③租赁期内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任宜君

电话：13828992626

地址：

2025年12月3日

乙方签字（盖章）：于子

电话：

地址：

2025年12月3日

#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伍珠霞

身份证号: 440183198210075225

承租方(简称乙方): 于文刚

身份证号: 370682198303147518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同围城大道55号 的商铺, (该商铺具体地址以房产证中标示为准), 在良好及可租赁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 商业 使用(经营范围), 出租商铺的建筑面积为 94.25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 叁 年, 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1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 壹万贰仟元

1、押金为 2 个月租金 陆仟 元 (¥: 6000.00)

### 2、租期:

\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_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_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_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_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_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年\_\_月\_\_日租金是\_\_\_\_\_ (¥: \_\_\_\_\_);

##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商铺产权清楚, 若有纠纷, 由甲方负责处理。

2、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2 天内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3、甲方给乙方 57 天装修免租期。

##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 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 且合法使用房屋, 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2、乙方有权优先续租该商铺。

3、若乙方转让及分租需在原来租金不损害甲方利益基础上提前一个月通知业主。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形外，合同期内完全有效，不得单方解除。

- 1、租赁期届满。
- 2、因乙方过错严重造成房屋毁损的。
- 3、出现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毁损达不到使用目的的。
- 4、政府强制征收或拆除该房屋的。
- 5、乙方迟延交付房租、水电费及其他应交纳费用超过 30 天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值的三倍违约金及装修等费用，并赔偿其他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产权证（或具有出租权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合同使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①在租赁期内的管理费以及水电费由乙方承担。②在租赁期内的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的自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该房屋以内发生的与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手机等在自行行为不当，在房屋内摔伤、给承租人以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出租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③租赁期内的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任碧霞（任霞代）

电话：13828992626

地址：

2025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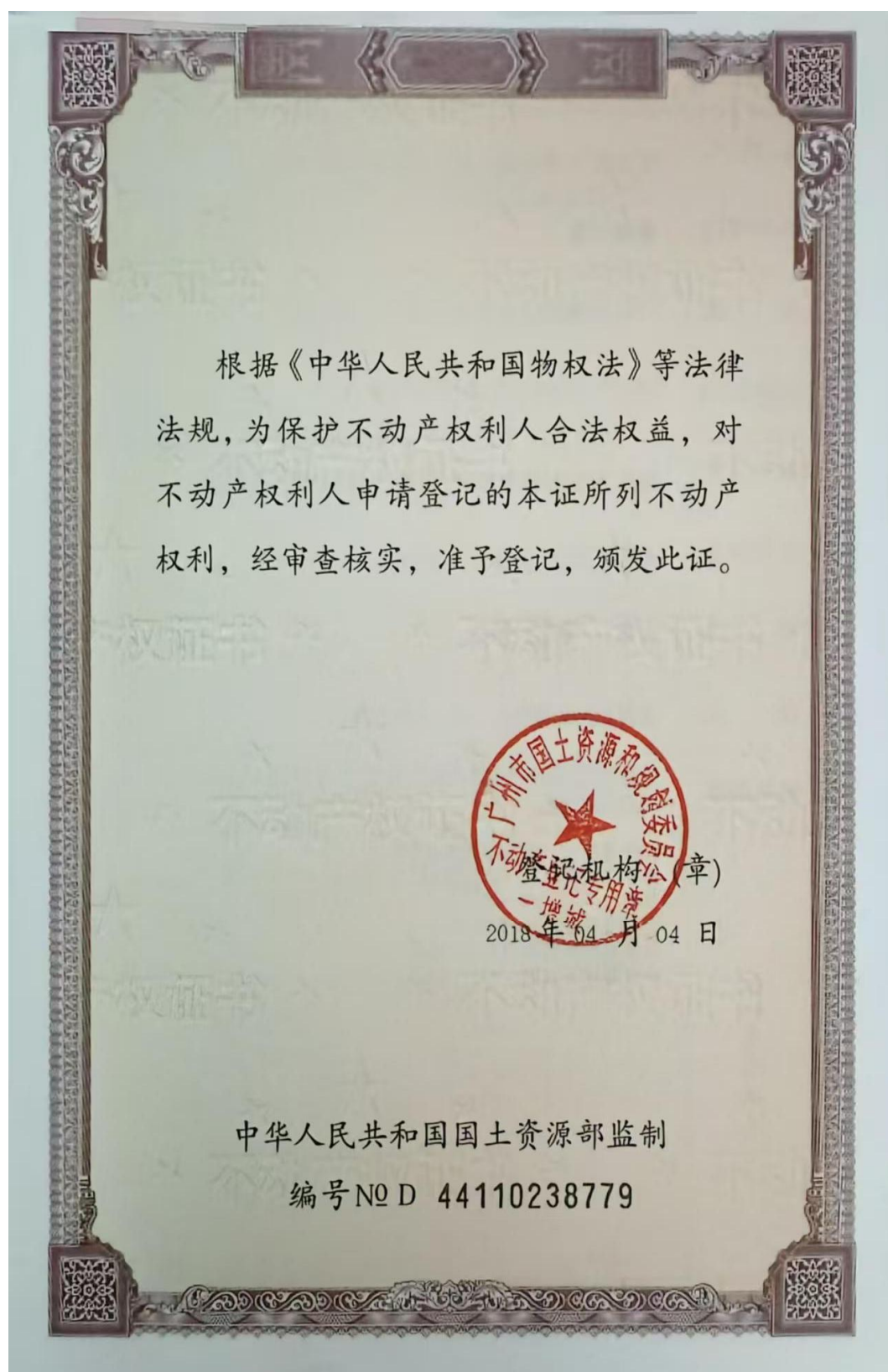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盖章）：于文利

电话：

地址：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4-2 房产证材料




( 2018 )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100226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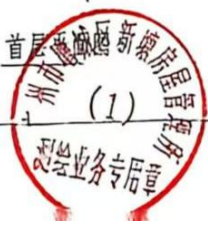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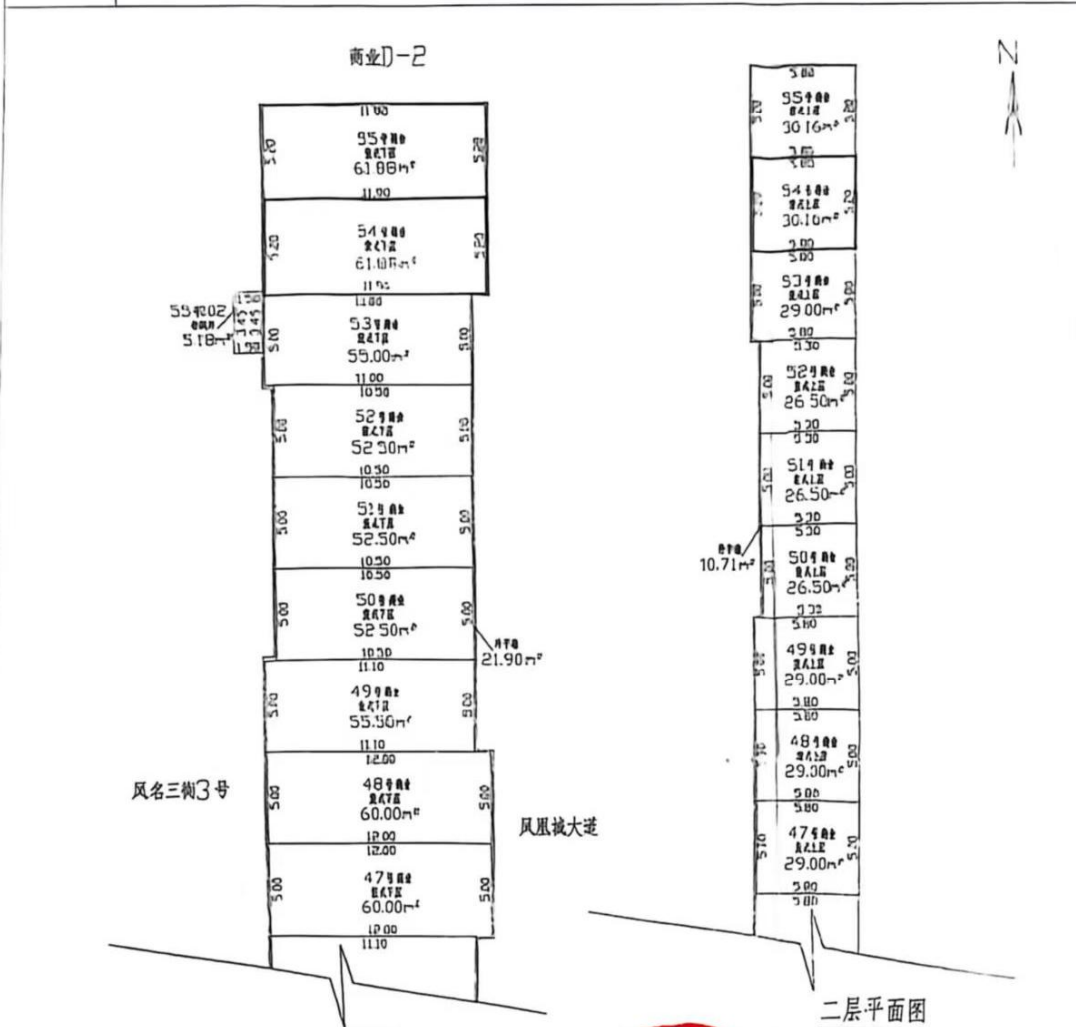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伍宜君 (身份证: 44018319870917522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83108023GB00019F0047001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商品房
用途	土地: /房屋: 商业
面积	房屋 (建筑面积): 94.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40年, 从2015年06月08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92.04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 2.31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2/所在层: 1-2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房屋竣工时间: 2017-05-24



房屋分户图

 440183108023 GB00019 F00470014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64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92.04
	总层数	2	分摊建筑面积	2.31
	所在层次	1-2	建筑面积	94.35

坐落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64号



编制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1:300



粤 ( 2018 )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10022676 号		附 记
权利人	伍碧霞 (身份证: 440183198210076225)	☆登记字号: 18登记12418581 ☆该房屋已纳入《广州市房屋管理系统》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83108023GB00019P0047001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商品房	
用 途	土地: /房屋: 商业	
面 积	房屋 (建筑面积): 94.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40年, 从2015年06月08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92.04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 2.31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2/所在层: 1-2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房屋竣工时间: 2017-05-24	

## 附件 5-1 公示截图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公示

链接: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33.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震宇节能 > 成果展示

###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2026-03-27 来源: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

信息公开单位: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

邮编: 511356

联系人: 熊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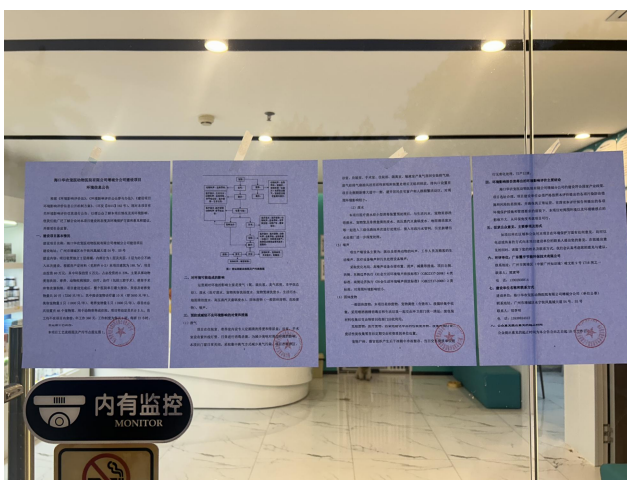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902936814

链接: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32.html>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pdf

附件 5-2 公示照片





##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 1 号 2001 房

联系电话: 020-32859067

邮 编: 510700

##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名称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
项目名称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
检测日期	2026.03.18
检测人员	唐敏、谢莲

##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判定依据、控制限值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判定依据、控制限值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判定依据	控制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 类标准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a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 三、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与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09)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1； 3、有效期至：2026-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1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0； 3、有效期至：2026-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1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2； 3、有效期至：2026-11-20。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与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HJ-013)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4； 3、有效期至：2026-11-20。
--	--	--	---

####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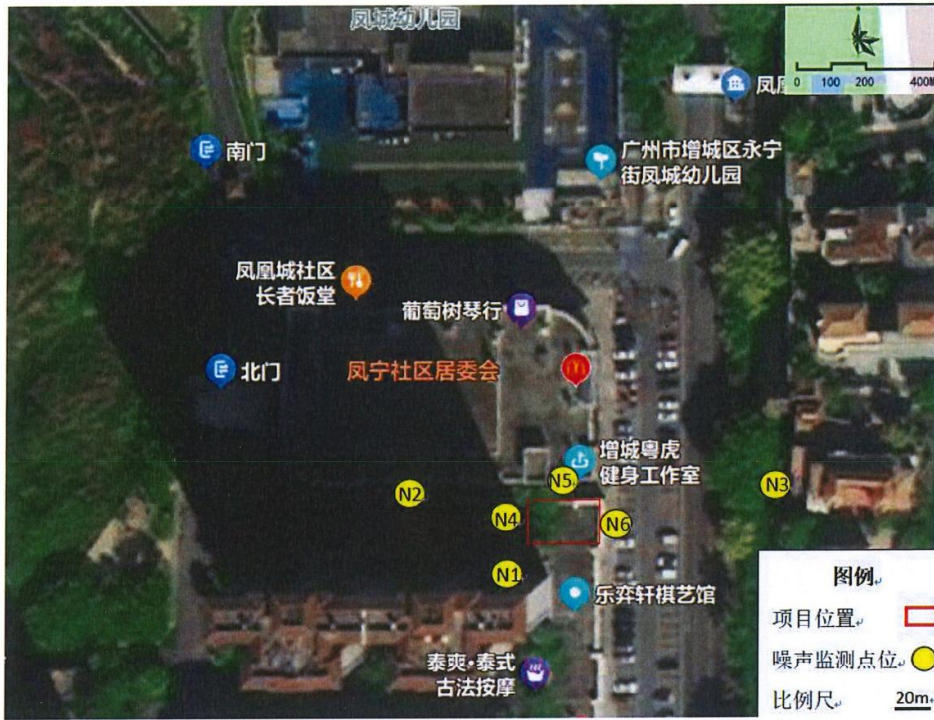
表 4.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3.18	昼间	30.6	/	48	南	3.0	晴
	夜间	19.2	/	52	南	0.8	晴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03.18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等效噪声 $L_{eq}(A)$		
N1	碧桂园凤凰城凤名苑 3 街 3 号 1 楼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6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55	达标
N2	凤宁社区居委会 1 楼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3	55	达标
		夜间	环境	43	45	达标
N3	碧桂园凤凰城凤曦苑 1 楼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N4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2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5	55	达标
N5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5	达标
N6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8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項目聲環境監測布點圖

## 六、採樣照片





N3



N4



N5



N6

———— 报告结束 ————

## 附件 7 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3-440118-04-01-529364  
项目名称: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  
项目 (日接诊宠物量10只、美容宠物量5只、寄养宠物量5只)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宠物医院服务-[082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凤凰城大道54号、55号  
项目单位: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K5JEM344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 (申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摘录）

   
华航检测 201719121079

# 监测报告

GZE180802800809


委托单位: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180号之六112房自编之三自编01,本项目建筑使用面积约为355平方米,项目经营动物诊疗服务,设有诊疗室、化验室、护理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员工共10人,其中医生3人,年工作365天。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10只/日,共设置99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75%以上。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2-1

表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次/天,2天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边界四周外1米	昼夜各1次,2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李晋、李培建、林明烁、严杏杏、陈桢玺; 2.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生产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4-2,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2.7	100.3
	边界四周外 1 米		南	1.2	32.7	100.3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1.8	100.3
	边界四周外1米		南	1.2	31.8	100.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7	6.93	6.92	6.96	6.92-6.97	--
		SS	34	35	37	34	35	--
		BOD <sub>5</sub>	24.3	25.0	26.1	25.2	25.2	--
		COD <sub>Cr</sub>	69	72	75	72	72	--
		动植物油	4.23	4.44	4.83	4.68	4.55	--
		石油类	3.13	3.07	3.05	3.17	3.11	--
		粪大肠菌群	4600	5400	6300	4900	5300	--
		氨氮	5.33	5.42	5.48	5.36	5.40	--
		LAS	4.02	4.11	4.23	4.10	4.12	--
		挥发酚	0.23	0.30	0.35	0.36	0.31	--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pH 值	7.13	7.10	7.09	7.11	7.09-7.11	6-9
		SS	10	12	13	12	12	60
		BOD <sub>5</sub>	7.8	8.4	9.1	8.0	8.3	100
		COD <sub>Cr</sub>	28	30	33	28	30	250
		动植物油	1.58	1.45	1.56	1.62	1.55	20
		石油类	0.85	1.06	1.14	1.19	1.06	20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330	280	290	5000
		氨氮	1.65	1.74	1.79	1.68	1.72	--

		LAS	1.08	1.11	1.29	1.24	1.18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40	3.35	3.31	3.39	3.36	2-8
2018-08-03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前)	pH 值	6.94	6.97	6.93	6.98	6.93-6.98	--
		SS	35	37	38	35	36	--
		BOD <sub>5</sub>	23.7	24.4	26.0	25.1	24.8	--
		COD <sub>Cr</sub>	67	69	75	72	71	--
		动植物油	4.82	4.93	5.09	4.66	4.88	--
		石油类	3.27	3.12	3.17	3.58	3.29	--
		粪大肠菌群	4900	5400	6300	4900	5375	--
		氨氮	5.21	5.34	5.58	5.44	5.39	--
		LAS	4.05	4.12	4.28	4.21	4.17	--
		挥发酚	0.21	0.28	0.30	0.32	0.28	--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后)	pH 值	7.11	7.14	7.08	7.07	7.07-7.14	6-9
		SS	11	10	12	13	12	60
		BOD <sub>5</sub>	7.2	7.9	8.7	8.3	8.0	100
		COD <sub>Cr</sub>	26	28	33	30	29	250
		动植物油	1.62	1.57	1.48	1.68	1.59	20
		石油类	1.27	1.50	1.52	1.55	1.46	20
		粪大肠菌群	260	270	280	280	273	5000
		氨氮	1.60	1.65	1.75	1.70	1.68	--
		LAS	1.15	1.19	1.26	1.22	1.21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34	3.38	3.24	3.45	3.35	2-8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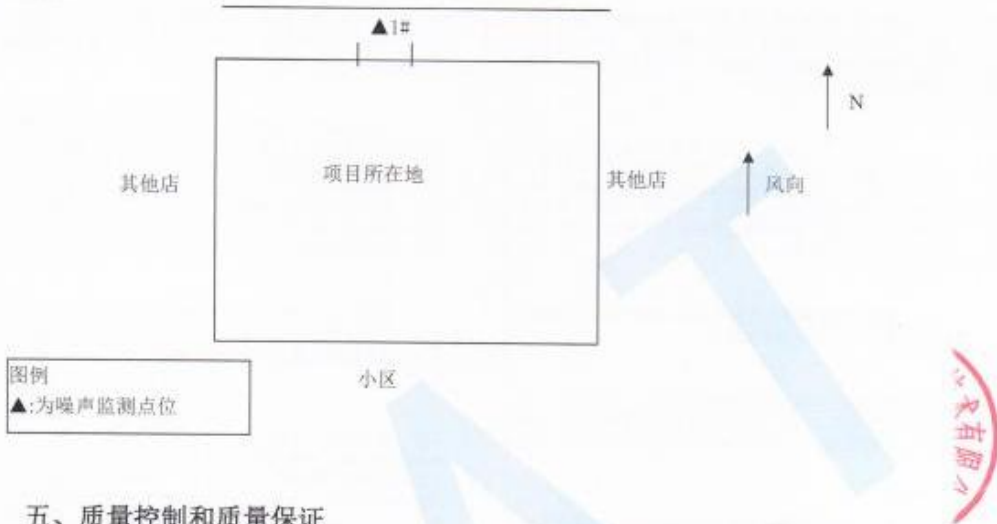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微浊、微臭、少许浮油（处理前）；无色、无味、无浮油（处理后）； 3.工况：75%以上； 4.除 pH 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表 4-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北边界外1米
边界	昼间：社会生活噪声；	2018-08-02	昼间	58.4
			夜间	47.9
	夜间：环境噪声	2018-08-03	昼间	57.8
			夜间	48.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厂界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其他店或小区，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附图: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叶紫霞

审核:

签发:

职务: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8.10

报告结束

附件 9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MA**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li Testing Co.Ltd.  
202119125936

# 检测 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受检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大街 4 号 1111 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 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12~2024-07-13
采样人员	谢永、杨红军
检测日期	2024-07-12~2024-07-19
检测人员	谢永、杨红军、谢康、胡文彬、谭啟彬、黄杰梅、郭家进、赵婷婷、符慧珊、邱健
主要采样仪器	大气采样仪、恶臭采样筒、真空采样箱、风速风向仪、空盒气压表、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22337-2008

###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4 次/天,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院区内)	3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1 次/天, 2 天

###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80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 (HN-50BS)	1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1mg/m <sup>3</sup>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5 页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高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7-12	27~33	99.7~100.7	3.1	东南	阴
2024-07-13	28~34	99.5~100.6	3.2	东南	阴

#####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07-12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0	83%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4%	
2024-07-13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1	92%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9%	

##### 3. 检测结果

##### 3.1 医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4-07-12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9	41	37	3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9	112	111	11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2.6	33.6	34.1	33.8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9	16.8	18.4	17.1	17.3	/	/
	总余氯	mg/L	2.44	2.44	2.25	2.65	2.4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3×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500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5 页

2024-07-13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6	38	33	3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0	106	102	10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6	33.3	31.8	30.6	32.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9.6	17.3	20.4	18.9	/	/
	总余氯	mg/L	2.86	2.99	3.06	3.20	3.0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16×10 <sup>3</sup>	2.45×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500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注2: 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注3: “/”表示不适用。

###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	0.22	0.22	0.15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58	0.6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53	0.56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59	0.66	0.6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5	16			
2024-07-13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0	0.17	0.20	0.21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1	0.60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0	0.59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64	0.64	0.5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5	16			

注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 3.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sup>3</sup> )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周边 6#	0.87	0.89	0.94	0.90	0.9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5	0.004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7-13	氨 (mg/m <sup>3</sup> )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周边 6#	0.91	0.86	0.90	0.95	0.9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5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3.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07-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院区)	1.53	1.16	1.28	1.53	6	达标
2024-07-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院区)	1.34	1.44	1.39	1.44	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5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1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4-07-1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注 1: 北面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面、西面为商铺, 南面为居民区, 无法设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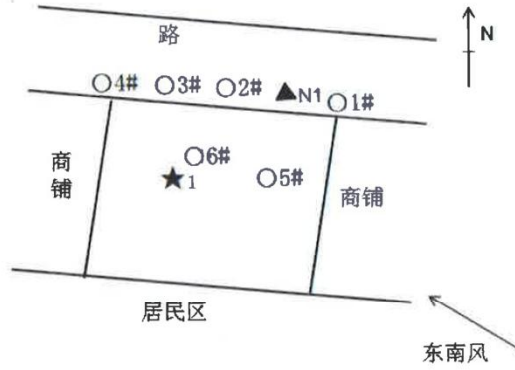
注 2: 单位: dB (A)。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4 页 共 5 页

限公司

### 五、采样布点图



注: ★废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

###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棉

审核人:

符德洲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10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2026Z021

发文号：穗增排排设咨字〔2026〕21号

项目名称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大道 54 号、55 号		
	类别及性质	已建，房屋建筑类（商业）	总投资	6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188.7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海口华农宠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排水体制 √排水去向 √技术参数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咨询意见：</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自然水体现有岗丰排洪渠。</p> <p>三、排水去向</p> <p>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项目内部须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向岗丰路现有 3m*3m 岗丰排洪渠，原则上应就近排放。另外项目不在近期城市污水系统规划建设范围内，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系统，项目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此外，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gt;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七、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p> <p>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p>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p> <p>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施工工地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九、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排水设施保护、迁改:项目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申请设计方案的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再与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 DN600 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污水管。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排水。其中,“建筑”是指施工排水活动。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说明:选择带口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编号：A0120244400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黄慧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特发此证。

资格类别：兽医全科类

发证机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格等级：执业兽医师

身份证件号：441624199907191747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郑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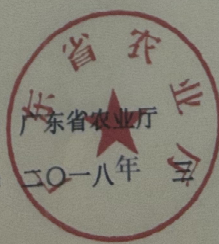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A012017440121

身份证件号：352231199307022115

发证机关：广东省农业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制